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1n0371

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

明　智旭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科分
  - 一序段
  - 二正說段
  - 三流通段
  - No. 371-A 跋語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371
占察善惡業報經疏卷上

隋外國沙門　菩提登　譯

古吳蔣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經文為三：從如是我聞至是故我今令彼說之，是序段；從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既解佛意至下卷，及供養地藏菩薩摩訶薩，是正說段；從爾時，佛告諸大眾至信受奉行，是流通段。

△序段為二：初、證信序，二、發起序。今初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婆伽婆一切智人，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以神通力示廣博嚴淨無礙道場，與無量無邊諸大眾俱，演說甚深根聚法門。

如是者，指所聞法體，謂如於一實境界之是，無錯謬也。我者，阿難分證法身、般若、解脫、常、樂、我、淨之德，得八自在，非我非無我，隨世假名而稱我也。聞者，阿難了達根性、聲性、識性，皆是一實境界，能所圓融，非聞非不聞而言聞也。一時者，圓感圓應，始終不出現前一念也。婆伽婆一切智人者，究竟圓證一實境界大覺世尊，由一切眾生同分善根所感，各于心中所現之教主也。梵語婆伽婆，亦云薄伽梵。具六義，故不翻。乃總眾德至尚之名。謂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，具自在義；猛燄智火所燒鍊故，具熾盛義；妙三十二大丈夫相，八十種好所莊飾故，具端嚴義；一切殊勝功德圓滿，無不聞故，具名稱義；一切世間親近供養，咸稱讚故，具吉祥義；自利滿足，常起方便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無懈廢故，具尊貴義。圓滿一切種智薩婆若果，于一實境界，若權若實，究盡明了，無有不知，無有不見，故名一切智人也。王舍城耆闍崛山者，王舍，梵稱羅閱祇伽羅，中天竺境，阿闍世王所都。耆闍崛，此翻靈鷲，離王舍城東北有三四里。此城此山，乃同居土，一切眾生共相識種所變器界，即是各各自第八識之相分境，更互為增上緣，更互為質為影，和合似一，而實各得其全，以為依報，無雜無障礙也。一切智人，亦在其中者，大慈悲力，應可化機，不離常寂光土，而垂凡聖同居穢土之相。秖此穢土，若在眾生分中，則是有漏相分；若在諸佛分中，則是無漏相分也。以神通力，示廣博嚴淨無礙道場者，秖此靈山，本是唯心所現，以心為體，心外無山。心廣博故，山亦廣博；心嚴淨故，山亦嚴淨；心無礙故，山亦無礙。廣博是性量，量同虛空，離一切相，故是般若德；嚴淨是性具，具無邊德，即

一切法，故是解脫德；無礙是性體，體融遮照，非空非有，不礙空有，故是法身德。法身即常，解脫即寂，般若即光。蓋本是常寂光土，性德妙境，眾生迷之，而為同居穢土，于佛恒是廣博嚴淨無礙道場，修德滿足，恒自受用，稱性法樂，亦名上品實報淨土，無示不示。今為一類眾生，堪能返迷歸悟，佛以神通之力，加被令見，則是不離同居，橫覩他受用土，故名示也。神者，天然不測之體，即法身德；通者，照了無滯之慧，即般若德；力者，轉變自在之能，即解脫德。由諸佛心內眾生，修德有功，故能感于眾生心內之佛，為示妙境；由眾生心內之佛，性德圓證，故能應於諸佛心內眾生，令見道場。秖此道場，若在諸佛分中，則是無漏相分；若在眾生分中，則是有漏相分也。是故同居穢土眾生本質恒是有漏，佛托眾生有漏本質所變相分恒是無漏，同能變識是無漏故。無礙道場諸佛本質恒是無漏，眾生托佛無漏本質所變相分恒是有漏，同能變識是有漏故。離却佛及眾生之心，則有漏無漏．若質若影皆不可得，故云一切唯心惟是一實境界也。與無量無邊諸大眾俱者，同聞眾也。此諸大眾若已證同生性者，則與諸佛分同無漏，若猶在異生性者，則與眾生同屬有漏，應取圓住別地已上名同生性。若圓十信、別三賢、通八人以上、藏四果辟支，望偏真理得名同生，望此一實仍名為異生也。演說甚深根聚法門者，指所已說梵文未來，據後文云六根聚修多羅，應如央掘經所明具足無減修，亦如普賢觀經所明淨六根法也。蓋迷一實境界幻成六根，隨一一根一切諸法無不趣之，眼為法界具足出生十界百界千如三千性相無欠無餘，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，故名根聚。秖此根聚全攬一實境界而成，即復圓具一實境界全體大用，故名甚深。秖此甚深根聚能生物解任持自性，故名為法。即法能通，復名為門。由演此法，誠恐末世鈍根不能信解，橫于一實境界而起疑悔，所以堅淨信菩薩重興哀請，當知已得為發起序，例如欲說法華先說無量義也。

△二、發起序二：初、略請，二、正問。初中二：初、請，二、許。今初。

爾時，會中有菩薩名堅淨信，從座而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合掌白佛言：我今於此眾中欲有所問，諮請世尊，願垂聽許。

自于一實境界淨信堅固，又能令他淨信堅固，故名堅淨信菩薩也。若分釋者，正因名堅，緣因名淨，了因名信，緣、了二因同依正因，不可破壞，故名堅淨信也。偏袒右肩者，事釋則是表于敬順，理解則是表露善權。合掌白佛者，事釋則是表于一心，理解則是權實脗合，獨歸大覺。諮請聽許者，西國常儀，欲有所問，並須求聽，不同此土鹵莽搪揆，絕無敬慎禮節也。

△二許。

佛言：善男子！隨汝所問便可說之。

一切智人，有問必答，降佛以下，皆所不能。故舍利弗．富樓那等，有人問時，但云：我若知者，當隨力答耳。

△二、正問二：初、問法，二、問人。初中二：初、述佛語致問，二、佛指人為答。初又二：初、正述佛語，二、為眾致問。今初。

堅淨信菩薩言：如佛先說：若我去世正法滅後，像法向盡及入末世，如是之時眾生福薄多諸衰惱，國土數亂災害頻起，種種厄難怖懼逼繞，我諸弟子失其善念，唯長貪瞋嫉妒我慢。設有像似行善法者，但求世間利養名稱以之為主，不能專心修出要法。爾時眾生覩世災亂心常怯弱，憂畏己身及諸親屬，不得衣食充養軀命。以如此等眾多障礙因緣故，於佛法中鈍根少信得道者極少，乃至漸漸於三乘中信心成就者亦復甚尠，所有修學世間禪定發諸通業自知宿命者次轉無有，如是於後入末法中經久得道獲信禪定通業等一切全無。

福薄，是衰惱厄難之因。衰惱厄難，是失其善念之緣。失念，是長貪求利，不修出要之因。不修出要，是怯弱鈍根，少信之緣。所以非但不能獲一乘實道，亦復不能成三乘權信。非但不能修出世權實，亦復不能修世間禪定通業。所謂天人眾減少，三惡道充滿也。問：諸佛菩薩，大慈．大悲．大願．大力，何以不能救此末劫？答：譬如赫日當空，不能令覆盆之下，蒙其光照。同在太虛空中，自成障隔，非赫日之咎也。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。同在一實境界之中，自以無明虛幻覆障。故於廣博嚴淨無礙道場，妄見惱亂，而生憂畏。即於如來所證剎那際三昧中，妄見遷流，而為末世。今以慈悲願力，請問方便，為其作增上緣。倘依此法，撤去無明覆盆，則覩自心本具太空佛日矣。

△二、為眾致問。

我今為此未來惡世像法向盡，及末法中有微少善根者，請問如來，設何方便開示化導，令生信心得除衰惱？以彼眾生遭值惡時，多障礙故退其善心，於世間出世間因果法中數起疑惑，不能堅心專求善法，如是眾生可愍可救。世尊大慈一切種智，願興方便而曉喻之，令離疑網除諸障礙信得增長，隨於何乘速獲不退。

善根深者，必於正法像法時世，早得度脫，不致遭值法盡。及末世時，無善根者，縱令得遇正法像法，尚不見聞，況在末法，何由可度。今則正為有少善根，值障易退，故特求方便，以愍救之也。由多障礙故可愍，由有微少善根故可救。大慈則兼愍一切，

況有少善根者而不愍耶。種智則無法不知，況此虛妄疑網而難救耶。然苟無善根，則大慈雖愍，而無由可救。苟非種智，則善根雖有，而無由決疑。故知感應相關，各有全力，不出一念，仍非共生也。隨於何乘者，為實施權，不得執一。速獲不退者，開權顯實，終無定三也。初述佛語致問竟。

△二、佛指人為答。

佛告堅淨信言：善哉，善哉！快問斯事，深適我意。今此眾中有菩薩摩訶薩，名曰地藏，汝應以此事而請問之。彼當為汝建立方便，開示演說，誠汝所願。

一善哉，讚其快問斯事，下逗羣機。一善哉，讚其深適我意，上契佛旨也。萬法由之，依持建立，故名曰地。多所容受，而無積聚，故名曰藏。地即心地，能載能生。藏即性藏，可出(去聲)可內(音納)。無不從此法界流，名之為出。無不還歸此法界，名之為內。又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，名為理藏。六度、四等、四攝、三十七品，名為行藏。一一理藏，各具行藏，則理名為地，行名為藏。一一行藏，並證理藏，則行名為地，理名為藏。又惟是一實境界，約持載義，名之為地。約含容義，名之為藏。秖一心性體上，有此持載．含容二義，證此體用，名地藏也。又大集經，有日藏．月藏．須彌藏．虛空藏．天藏等。諸大菩薩，各從所觀境而立名。如觀察虛空無邊，入三摩地，名虛空藏。今此菩薩觀地獄苦，發菩提心，證得地獄界之三德秘藏，能救十方大地獄苦，故名地藏。又如大集經中，海慧菩薩欲來，則眾見大水盈滿；虛空藏菩薩欲來，則大千世界忽皆不見；月藏菩薩欲來，則大眾頭上皆現半月；地藏菩薩欲來，則眾會手中各各現如意珠，雨寶放光，見十方土。又見身各地界增強，堅重難舉。當知一切依正、四大虛空、山海日月，無非如來藏性一實境界。諸佛菩薩隨以一法為所觀境，證得此法之實性已，即證一切法之實性。故一切法皆趣此法，即以此法名之為藏也。誠如所願，誠者，實也。疑或作成，成者，滿也。初問法竟。

△二、問人二：初、疑問，二、釋答。今初。

時堅淨信菩薩復白佛言：如來世尊無上大智，何意不說，乃欲令彼地藏菩薩而演說之？

恐眾有疑，故代騰請，世尊由此得發迹也。

△二、釋答三：初、總誡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結答。今初：

佛告堅淨信：汝莫生高下想。

眾生不知本迹無定，則必以佛為高，菩薩為下，皆是妄想分別。由此分別，不入堅信法門，故寄堅淨信以規一切也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直明位高，二、兼明緣勝。今初。

此善男子發心已來，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久已能度薩婆若海功德滿足，但依本願自在力故，權巧現化影應十方。

發心過無量阿僧祇劫，明其本因深也。度薩婆若功德滿足，明其本果高也。權巧現化影應十方，明其迹用廣大也。

△二、兼明緣勝，又二：初、悲勝願，二、慧辯勝。今初：

雖復普遊一切剎土常起功業，而於五濁惡世化益偏厚，亦依本願力所熏習故，及因眾生應受化業故也。彼從十一劫來莊嚴此世界成熟眾生，是故在斯會中身相端嚴威德殊勝，唯除如來無能過者。又於此世界所有化業，唯除遍吉、觀世音等，諸大菩薩皆不能及。以是菩薩本誓願力，速滿眾生一切所求，能滅眾生一切重罪，除諸障礙現得安隱。

雖復位高，仍須願力熏習；雖有願熏，又須應受化業。故唯識云：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，種性法爾，更相繫屬，或多屬一，或一屬多，故所化生，有共不共。不爾，多佛久住世間，各事劬勞，實為無益，一佛能益一切生故。當知佛能度脫一切眾生，而終不能度無緣者，非虛語也。普遊一切剎土，常起功業，是無緣大慈，不捨一切也。而於五濁惡世，化益偏厚，是同體大悲，尤憫剛強也。本願力所熏習，謂往昔所發大願，眾生度盡，方證菩提，地獄未空，不取正覺也。眾生應受化業，謂多劫曾結法緣，聞名覩影，易起信心，聆法蒙光，能獲果證也。遍吉亦名普賢，觀世音亦名觀自在，此二菩薩，亦與此界有大因緣，故與地藏大士相同。餘大菩薩，縱令位高慧勝，不讓此三大士，而眾生緣淺，故皆不能及其化益也。

△二、慧辨勝。

又是菩薩名為善安慰說者，所謂巧說深法，能善開導初學發意求大乘者，令不怯弱。

即指下文善巧說法，及進趣大乘，方便占察三種輪相法也。二、別釋竟。

△三、結答。

以如是等因緣，於此世界眾生渴仰受化得度，是故我今令彼說之。

渴仰有世界益，受化有為人對治益，得度有第一義益，即是四悉檀因緣，故令說也。初序段竟。

△二正說段大，分為三：初、啟請，二、演說，三、獲益。今初。

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既解佛意已，尋即勸請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善哉！救世真士。善哉！大智開士。如我所問，惡世眾生以何

方便而化導之，使離諸障，得堅固信？如來今者為欲令汝說是方便，宜當知時，哀愍為說。

救世真士領佛所明，悲願勝也。大智開士領佛所明，慧辯勝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演說有三：初、從此訖上卷末，示占察法；二、從下卷初至攝修禪定之業，有十一紙，示進趣義；三、從爾時，堅淨信問至當如是知，有三紙半，餘示善巧說。初、示占察法二：初、誡許，二、正說。今初。

爾時，地藏菩薩摩訶薩語堅淨信菩薩摩訶薩言：善男子！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諦聽是誡辭，當說是許辭也。聽不審諦，則聞慧不生。聞慧不生，則思修無地。三慧是從凡入聖之階梯，故須誡也。然堅淨信，位非凡下，何須待誡，亦借此以誡一切耳。

△二、正說為三：初、隨機立法，二、略示勸誡，三、正示輪相。初中二：初、隨機，二、立法。初又二：初、明無信力，二、明有障緣。若無障緣，則信力雖微，或堪向道。若具信力，則障緣雖甚，或可自持。今惡世中既乏信力，又值障緣，所以須立輪法，用除疑障也。今初。

若佛滅後，惡世之中諸有比丘．比丘尼．優婆塞．優婆夷，於世間．出世間因果法未得決定信，不能修學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不淨想成就現前，不能勤觀四聖諦法及十二因緣法，亦不勤觀真如．實際．無生無滅等法。以不勤觀如是法故，不能畢竟不作十惡根本過罪，於三寶功德種種境界不能專信，於三乘中皆無定向。

世間因果，即苦集二諦，十二因緣流轉門。出世因果，即滅道二諦，十二因緣還滅門。又修學無常等想，勤觀四諦因緣，真如實際等法，皆是出世之因。所觀真如等法，及三寶功德，皆是出世之果。以要言之，秖是不能如實觀察十界善惡業報耳。又不修學無常苦無我不淨想，令其成就現前，不能勤觀四聖諦法，則於聲聞乘無決定向。不能勤觀十二因緣，則于緣覺乘無決定向。不能勤觀真如等法，則于菩薩乘無決定向。此皆真實義愚也。不能不作十惡過罪，乃異熟果愚也。由此二愚，不信三寶功德境界，所以名為末法惡世也。又無常等想，局在藏教，乃厭離之初門。四諦十二因緣，並通四教。如常所明，真如實際，無生無滅，皆是一實。境界異名，意在圓理。不妄名真，不異名如，不虛名實，本位名際。無始故無生，無終故無滅也。三寶功德，種種境界，亦通四教。所謂住持三寶，勝義三寶，別相三寶，一體三寶。具如餘處廣明。

△二、明有障緣。

如是等人，若有種種諸障礙事，增長憂慮，或疑或悔，於一切處心不明了，多求多惱，眾事牽纏，所作不定，思想繞亂，廢修道業。

既無專信，又遇障緣，所以疑悔纏心，不能修道，須藉輪相以決疑也。初隨機竟。

△二、立法三：初、示所用法，二、示所依理，三、示能除疑。

初、示所用法，謂木輪相也。解在下文。

有如是等障難事者，當用木輪相法，占察善惡宿世之業，現在苦樂吉凶等事。

占察善惡，指第一輪相。占察宿世之業，指第二輪相。占察現在苦樂吉凶等事，指第三輪相也。

△二、示所依理

緣合故有，緣盡則滅。業集隨心，相現果起。不失不壞，相應不差。

此明所立三種輪相，全依無性緣生．緣生無性之理而得成也。善惡業報，本是般若．解脫．法身三德秘藏，總名一實境界。由此真如無性，舉體隨緣，故染淨迷悟之緣合時，便有十界善惡業報差別不同，所謂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也。緣生之法，剎那不住，初生即有滅，不為愚者說。由諸凡愚，不了無性，恒起生緣，妄見諸法相似相續，其實生已，無間即滅，故云緣盡則滅，所謂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也。然緣生之法，雖即無性，而隨心善惡，念念相續，則十界之業，隨心積集；業既積集，便有相現；業相既現，果報必起；因果相酬，終不失壞，所謂無我、無造、無受者。善惡之業亦不亡，如響應聲，如影隨形，故相應不差也。

△三、示能除疑

如是諦占善惡業報，曉喻自心，於所疑事以取決了。

三種輪相，表示自心無性，緣生善惡業報，故諦占之，便能曉喻自心，以決疑也。初隨機立法竟。

△二、略示勸誡二：初、勸學習，二、誡學他。今初：

若佛弟子但當學習如此相法，至心歸依，所觀之事無不成者。

如此相法，依于無性，緣生甚深道理，故當學習，不可妄生疑貳，故云至心歸依也。

△二、誡學他。

不應棄捨如是之法，而返隨逐世間卜筮、種種占相、吉凶等事，貪著樂習。若樂習者，深障聖道。

世間卜筮等法，不知依于一實境界，不能表示無性緣生，不說一切皆自心現，故樂習者深障聖道。以其或計邪因，或計無因，終

不能知正因緣法故也。二、略示勸誡竟。

△三、正示輪相二：初、總示，二、別示。初中三：初、示相，二、示義，三、示用。今初。

善男子！欲學木輪相者，先當刻木如小指許，使長短減於一寸，正中令其四面方平，自餘向兩頭斜漸去之，仰手傍擲令使易轉，因是義故說名為輪。

共十九輪，皆用此式也。長可九分，方可三分，須用香木。

△二、示義。

又依此相能破壞眾生邪見疑網，轉向正道到安隱處，是故名輪。

示正因緣故破邪見，顯示善惡業報差別故壞疑網，令行八聖道中得到涅槃最安隱處也。

△三、示用

其輪相者，有三種差別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輪相能示宿世所作善惡業種差別，其輪有十；二者、輪相能示宿世集業久近、所作強弱大小差別，其輪有三；三者、輪相能示三世中受報差別，其輪有六。

下文自解，不必先釋一之與二。皆云宿世者，並約過去所熏種子，即以過去名為宿世，不必獨指前生也。蓋善惡現行剎那即滅，所熏種子在藏識中不失不壞，第一輪相但觀善惡種子有無，第二輪相乃觀善惡業力強弱也。第三、徧示三世報者，如下文百六十數明現在報，次十一數明過去報，後十八數明未來報也。初總示竟。

△二、別示三：初、示第一輪相，二、示第二輪相，三、示第三輪相。初中三：初、正示輪相，二、詳示占法，三、占後誡勸。初又二：初、直明輪相，二、明輪相所以。今初。

若欲觀宿世作善惡業差別者，當刻木為十輪，依此十輪書記十善之名，一善主在一輪，於一面記。次以十惡書對十善，令使相當，亦各記在一面。

每輪各有四面，一面書善，一面書惡，令使相對，則餘兩面皆空，故使善惡有現・有不現也。

△二、明輪相所以。

言十善者，則為一切眾善根本，能攝一切諸餘善法。言十惡者，亦為一切眾惡根本，能攝一切諸餘惡法。

十善為眾善根本者，果德萬善，皆由十善而生也。能攝一切諸餘善法者，不惟生一切善，亦即攝一切善，更無餘也。且如不殺，則有事不殺・理不殺等，乃至瞋癡亦然。故曰唯佛一人持淨戒，其餘皆名汙戒者，十善為法界一切法，皆趣十善，是趣不過也。

又散心十善，即波羅提木叉戒；定心十善，即禪戒；出世十善，即無漏戒；止一切惡，即律儀戒；具一切善，即攝善法戒；利一切眾生，即饒益有情戒。戒為法界一切法趣戒也。十惡為眾惡根本者，一切惡業，身口七支，攝無不盡，並由貪瞋癡三不善根而起，此三即攝一切根。隨煩惱慢，是貪攝；疑及五見，並屬癡攝；忿恨惱嫉害，皆即瞋分；覆誑與諂，皆貪癡分；慳之與憍，皆即貪分；無慚無愧，並是癡攝；掉舉放逸散亂，並等分攝；惛沈不信，懈怠失念，及不正知，並是癡攝。故云能攝一切諸餘惡法也。問：若約圓融為語，則秖一善字，已攝百界千如皆盡；秖一惡字，亦攝百界千如皆盡。今既善惡對論，則無記品業，如何相攝？答：若欲攝者，則有覆無記，攝入惡品，是染汙故；無覆無記，攝歸善品，是白淨故。今輪相意，則取能招樂異熟者，名為善種；能招苦異熟者，名為惡種。二種無記，但能招等流果，不招苦樂異熟，故以不現表之。又無漏善，能得離繫，不感異熟，亦以不現表之。初正示輪相竟。

△二、詳示占法三：初、明依法自占，二、明以自例他，三、明占已詳察。初中五：初、敬禮立願，二、廣修供養，三、別供稱名，四、至誠啟白，五、正擲輪相。今初。

若欲占此輪相者，先當學至心總禮十方一切諸佛，因即立願：願令十方一切眾生，速疾皆得親近供養，諮受正法。次應學至心敬禮十方一切法藏，因即立願：願令十方一切眾生，速疾皆得受持讀誦，如法修行，及為他說。次當學至心敬禮十方一切賢聖，因即立願：願令十方一切眾生，速疾皆得親近供養，發菩提心，至不退轉。後應學至心禮我地藏菩薩摩訶薩，因即立願：願令十方一切眾生，速得除滅惡業重罪，離諸障礙，資生眾具，悉皆充足。

至心禮佛、法、僧及我地藏。一一皆云學者，上則普緣十方三寶，下乃普為十方眾生，即是悲智並運，須達一心無作四弘，故當學也。學此無作四弘，方名至心。有此至心，方成感應。何者？悟此現前一念心性，則為十方三寶及地藏尊；迷此現前一念心性，則為十方一切眾生。迷悟總不離於一心，秖就一心而論迷悟。迷為無作苦集，如水成冰；悟為無作道滅，冰還成水。能覺名為佛，所覺名為法，能所不二名為僧。三寶是一切法依持，名為地；一切法總不出於三寶，名為藏。求契此理，名為至心敬禮；以此益他，名為因，即立願也。

△二、廣修供養二：初、明供具，二、明觀想。供具秖可隨緣，觀想則須稱性也。今初。

如是禮已，隨所有香華等，當修供養。

三寶，離障清淨，不受諸受，損之不瞋，供之不喜。而惡心毀謗，則自受其殃，如仰天唾，還墜己身。好心供養，則自取其福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。故須修供養也。但云隨所有者，有而不供，則為慳鄙；無而強營，則妨正業。故秖令隨力隨分。蓋物無大小，大小由心。心大則少施，亦福等虛空；心小則多施，亦終成有漏。譬如滿屋瑠璃，不及摩尼一粒。所以貧士一燈，勝闍王之千炷；五莖蓮供，超多劫之事檀。良以一切供物，皆是因緣生法，當體無不即空假中。達之則事隨理徧，迷之則理被事局也。供必用香華者，香則然之，而任運騰空，表無作善；華則散之，而始周法界，表有作善。又香以表戒，華以表慧。現前一念心性，正理不動，本即那伽大定。戒慧二種，共莊嚴之，即是緣了二因，助顯正因一性也。

△二、明觀想二：初、修供觀，二、利益觀。初中二：初、稱性總觀，二、緣境別觀。初又二：初、解所供體徧，二、達能供性徧。今初。

修供養者，憶念一切佛、法、僧寶，體常徧滿，無所不在。

佛是能覺，法是所覺，僧是能所，從來不二，此自心一體三寶也。徹證一體三寶者名為佛，詮顯一體三寶者名為法，修行一體三寶者名為僧，此自心住持三寶也。此心無始無終故常，此心無分無劑故徧，此心無間無缺故滿，此心豎窮橫徧、莫載莫破故無所不在。自心既常徧滿，無所不在，一切佛法僧寶皆以此心為體，則亦體常徧滿，無所不在矣。非由憶念使然，但以憶念而照了之。

△二、達能供性徧。

願令以此香華等同法性，普熏一切諸佛剎土，施作佛事。

秖此一香一華，本從法性隨緣顯現，並具法性全體功能，非是少分，以法性本來無分劑故，不可割裂分剖故。若知香華本同法性之體，則必等同法性之用，故可普熏一切諸佛剎土，上供三寶，又可施作佛事，下度羣生也。斯則性雖自爾，必須願力，方成稱性之功。初稱性總觀竟。

△二、緣境別觀者。雖復一香一華已能稱性周徧，而由願王無盡，心無厭足，故須別別徧緣一切供具、一切眾生。又須別別想能供身、所供三寶，各各互徧，無盡重重，重重無盡，方入普賢廣大供養法門海也。文分為三：初、念供養具徧，二、願能供身徧，三、所供三寶徧。初又二：初、念徧用供具，二、想徧同眾生。今初。

又念：十方一切供具無時不有，我今當以十方所有一切種種香華、瓔珞、幢旛、寶蓋、諸珍妙飾、種種音樂、燈明、燭火、

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，乃至盡十方所有一切種種莊嚴供養之具。

問：十方供具各有所屬，若實用之，寧不犯盜？若不實用，何名供養？答：若約圓宗，則十方供具並我一念心中所現之物；若約唯識，則是第八識上共相識種所變器界相分，今還用我自識相分，何名犯盜？如是了達唯識而修供養，即名真實法供，何名不實？若依真諦，則雖手執香華，翹勤施供，亦豈有實用耶？夫心念五逆，雖不動身發口，亦必有罪；心念供養，雖不燒香散華，亦豈無福？況令于一念中想用十方供具，便可破我、法二執，顯同體慈悲，又不止于迷情空想而已。思之！修之！

△二、想徧同眾生，又三：初、想同供，二、念隨喜，三、願開導。今初。

憶想遙擬，普共眾生，奉獻供養，

△二、念隨喜。

常念一切世界中有修供養者，我今隨喜。

△三願開導。

若未修供養者，願得開導令修供養。

普共奉獻供養，即徧現在。隨喜已修供養，即徧過去。開導未修供養，即徧未來。所謂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也。初念供養具徧竟。

△二、願能供身徧。

又願我身速能徧至一切剎土，於一一佛、法、僧所，各以一切種莊嚴供養之具，共一切眾生等持奉獻。

凡夫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則逼局而不能徧。二乘妄計無常、無我、不淨、苦、空，則趣寂而無可徧。今直觀身性即是法性，法性徧，故身亦隨徧也。夫一身所念，供具所同，眾生已自豎窮橫徧，況無盡身各以無盡供養之具，各共一切無盡眾生等持奉獻，則豈不無雜無障礙耶？

△三、所供三寶徧。

供養一切諸佛法身、色身、舍利、形像、浮圖、廟塔、一切佛事；供養一切所有法藏及說法處；供養一切賢聖僧眾；

法身者，所證之理也。色身者，自受用報，具不思議微妙色心，所謂究竟常住五蘊，舉色以該心也。舍利者，化身所留之靈骨。形像者，肖彼化身之相好。浮圖廟塔一切佛事者，供彼舍利形像之莊嚴。若達因緣生法即空假中，則一一舍利及形像等，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，況復色身及法身耶？法僧可知。夫稱性修觀，則一香一華已足徧供三寶，況盡十方所有供具以為供養，況復隨喜

開導一切眾生咸修供養，況復我身徧至一切剎土，一一供具各徧供養一切三寶，可謂重重無盡，無盡重重矣。初修供觀竟。

△二、利益觀。攝前總別二供養觀，迴向令成二種莊嚴也。又為二：初、願成功德莊嚴，二、願成智慧莊嚴。以此全性所起二修，還用莊嚴一性。今初。

願共一切眾生修行如是供養已，漸得成就六波羅蜜．四無量心。

捨諸所有，即成就施；清淨無染，即成就戒；心無瞋惱，即成就忍；離諸懈怠，即成就進；離雜亂垢，即成就禪；離諸暗蔽，即成就般若；令他得樂，即慈無量；令他離苦，即悲無量；慶他得樂，即喜無量；心常平等，無有怨親，即捨無量；隨一修供，即能成就。此十法門，亦自圓攝一切二利功德。

△二、願成智慧莊嚴。

深知一切法本來寂靜，無生無滅，一味平等，離念清淨，畢竟圓滿。

本來寂靜，無生無滅，一味平等，謂一切法即中一切種智也。離念清淨，謂一切法即空一切智也。畢竟圓滿，謂一切法即假道種智也。一心三智，深知一切諸法無非三諦，自覺覺他，俱不出此妙觀矣。二、廣修供養竟。

△三、別供稱名。

又應別復係心供養我地藏菩薩摩訶薩，以當稱名，若默誦念，一心告言：南無地藏菩薩摩訶薩。如是稱名，滿足至千。

雖已普供三寶，而我地藏正為行人決疑之主，故應係心別供也。稱名須至千念者，令積善根成機感故，亦表一念具千法故。

△四、至誠啟白

經千念已，而作是言：地藏菩薩摩訶薩，大慈大悲，惟願護念我及一切眾生，速除諸障，增長淨信，令今所觀，稱實相應。

雖為自決所疑，必云及一切眾生者，念念不忘眾生，乃可扣感菩薩大慈悲也。

△五、正擲輪相。

作此語已，然後手執木輪，於淨物上而傍擲之。

初明依法自占竟。

△二、明以自例他

如是欲自觀法，若欲觀他，皆亦如是應知。

初心之人，未知宿命，故須自觀，以決疑悔。未得他心道眼，故欲觀他，亦須依前五法也。

△三、明占已詳察。不論自觀觀他，並須如此諦察也。又二：初、明所現，二、明不現。今初。

占其輪相者，隨所現業，悉應一一諦觀思驗。或純具十善，或純具十惡，或善惡交雜，或純善不具，或純惡不具。如是業因種類不同，習氣果報各各別異，如佛世尊餘處廣說。應當憶念思惟觀察所現業種，與今世果報所經苦樂吉凶等事，及煩惱業習得相當者，名為相應。若不相當者，謂不至心，名虛謬也。

所現業種，謂輪上所現，或善或惡也。要與今世果報相當，或與煩惱業習相當，乃名相應。否則由不至心，故名虛謬。如現不殺，今應無病常壽，或有慈心。若現不盜，今應無所乏少，或常知足等。又如現殺，今應多病多惱，或常懷殺意。若復現盜，今應少財，或常失脫，或常懷盜意等。一一須自思驗，不可盡述也。

△二、明不現，又二：初、俱不現，二、有所不現。今初：

若占輪相，其善惡業俱不現者，此人已證無漏智心，專求出離，不復樂受世間果報，諸有漏業展轉微弱，更不增長，是故不現。

無漏智心，謂初果、八忍、八智，通見地、別初住、圓初信，已斷三界分別惑種，不復更造招後有業，縱有舊熏業種，漸就羸損不增長也。或圓五品圓伏煩惱，當捨同居穢土生同居淨，雖未證無漏智，亦可善惡兩俱不現，以圓觀力強故。

△二、有所不現。

又純善不具、純惡不具者，此二種人善惡之業所有不現者，皆是微弱未能牽果，是故不現。

善業種強，則能招樂異熟；惡業種強，則能招苦異熟。若微弱種，猶須待潤，未即牽果，故不現也。准此，則有覆、無覆兩種無記，不名善惡明矣。二、詳示占法竟。

△三、占後誡勸。

若當來世佛諸弟子，已占善惡果報得相應者，於五欲眾具得稱意時，勿當自縱以起放逸(誡也)。即應思念：由我宿世如是善業故，今獲此報。我今乃可轉更進修，不應休止(勸也)。若遭眾厄種種衰惱不吉之事，繞亂憂怖不稱意時，應當甘受，無令疑悔退修善業(誡也)。即當思念：但由我宿世造如是惡業故，今獲此報。我今應當悔彼惡業，專修對治及修餘善，無得止住懈怠放逸，轉更增集種種苦聚(勸也)。是名占察初輪相法。

此中共有兩番誡勸：初番為稱意者，誡勿放逸，勸更進修；次番為不稱意者，誡勿退悔，勸修諸善也。初示第一輪相竟。

△二、示第二輪相三：初、正示輪相，二、詳示占法，三、別明懺法。初中三：初、示相，二、示義，三、功能。今初。

善男子！若欲占察過去往昔集業久近、所作強弱、大小差別者，當復刻木為三輪，以身、口、意各主一輪，書字記之。又於輪正中，一面書一畫，令粗長，使徹畔；次第二面書一畫，令細短，使不至畔；次第三面作一傍，刻如畫，令其粗深；次第四面亦作傍刻，令使細淺。

△二、示義。

當知善業莊嚴猶如畫飾，惡業衰害猶如損刻。其畫長大者，顯示積善來久，行業猛利，所作增上；其畫細短者，顯示積善來近，始習基鈍，所行微薄；其刻粗深者，顯示習惡來久，所作增上，餘殃亦厚；其刻細淺者，顯示退善來近，始習惡法，所作之業未至增上，或雖起重惡已曾改悔，此謂小惡。

大善・小善・大惡，各有二義。大善二者：一或積久，二或猛利增上。小善二者：一或未久，二或所作微薄。大惡二者：一或積久，二或所作增上也。小惡則有三義：一或未久，二或未至增上，三或已曾改悔轉重令輕也。大善大惡，能順現受及與生受。小善小惡，能順後受。或更潤之，可順生受。或更損之，可不定受。初輪相中所不現者，則是不定受業也。又凡無漏智起，則一切生受後受業種，皆可摧滅。惟除順現受業，未能全滅，亦能轉重令輕。

△三功能

善男子，若占初輪相者，但知宿世所造之業善惡差別，而不能知積習久近、所作之業強弱大小，是故須占第二輪相。

初正示輪相竟。

△二、詳示占法二：初、明占，二、明察。今初

若占第二輪相者，當依初輪相中所現之業，若屬身者擲身輪相，若屬口者擲口輪相，若屬意者擲意輪相，不得以此三輪之相一擲通占，應當隨業主念一一善惡，依所屬輪別擲占之。

一一善惡，皆須主念別占。如身之善惡，若有三現，則須別擲三次。口四意三，亦皆爾也。所不現者，則不須擲。

△二明察

復次，若占初輪相中唯得身之善，於此第二輪相中得身惡者，謂無至心不得相應，名虛謬也。又復，不相應者，謂占初輪相中得不殺業及得偷盜業，意先主觀不殺業，而於第二輪相中得身惡者，名不相應。復次，若觀現在從生以來不樂殺業、無造殺罪，但意主觀欲殺業，而於此第二輪相中得身大惡者，謂名不相應。自餘口、意中業不相應義，亦如是應知。

二、詳示占法竟。

△三、別明懺法三：初、明應修懺悔，二、正示懺悔法，三、明得清淨相。今初。

善男子！若未來世諸眾生等，欲求度脫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始學發心修習禪定、無相智慧者，應當先觀宿世所作惡業多少及以輕重。若惡業多厚者，不得即學禪定、智慧，應當先修懺悔之法。所以者何？此人宿習惡心猛利故，於今現在必多造惡，毀犯重禁。以犯重禁故，若不懺悔令其清淨，而修禪定、智慧者，則多有障礙，不能剋獲，或失心錯亂，或外邪所惱，或納受邪法，增長惡見，是故當先修懺悔法。若戒根清淨，及宿世重罪得微薄者，則離諸障。

業性雖空，果報不失。故須熏習懺悔善力，令彼惡種展轉微弱，更不增長，方堪修習禪慧，不遭邪慮也。

△二、正示懺悔法二：初、明懺儀，二、明懺期。初中二：初、廣明晝時佛事，二、略示夜時佛事。初文共有九意：初、明嚴淨道場，二、明香華供養，三、明清淨三業，四、明稱名敬禮，五、明說罪懺悔，六、明發勸請願，七、明發隨喜願，八、明發迴向願，九、明稱念名號。詳夫法華、方等、請觀音、金光明、大悲、淨土種種儀法，皆是四依。大士倚傍經文，取意斟酌，方立十科。未有若此經之分明現成，不假斟酌者，但乏初時啟請一科耳。向曾然香懇祝，拈鬮取決，乃敢增入，誓不敢一字穿鑿也。初、明嚴淨道場。

善男子！欲修懺悔法者，當住靜處，隨力所能莊嚴一室，內置佛事及安經法，懸繒旛蓋。

密部壇儀，極令嚴飾，今但言隨力所能者，曲為末世助緣缺乏之人也。佛事，即佛菩薩形像，或塑或畫，皆無不可。經法，即指此經，或餘大乘法寶，亦無不可。懸繒旛蓋，以為莊嚴，或錦或帛，或復紙素，並可隨力也。

△二、明香華供養。

求集香華，以修供養。

准餘行法，每時皆須燒香散華，如前所明觀想法也。此逐文便，故在第二。准行次第，決在淨三業後。

△三明清淨三業。

澡浴身體，及洗衣服，勿令臭穢，

此亦如餘行法，每大便時，必換衣洗浴，浴竟，著清淨衣，方可入壇行道也。

△四明稱名敬禮。

於晝日分，在此室內，三時稱名，一心敬禮過去七佛及五十三佛。次隨十方面，一一總歸，擬心遍禮一切諸佛所有色身．舍

利、形像・浮圖、廟塔・一切佛事。次復總禮十方三世所有諸佛。又當擬心遍禮十方一切法藏。次當擬心遍禮十方一切賢聖。然後更別稱名禮我地藏菩薩摩訶薩。

△五、明說罪懺悔。

如是禮已，應當說所作罪，一心仰告：惟願十方諸大慈尊，證知護念。我今懺悔，不復更造。願我及一切眾生，速得除滅無量劫來十惡、四重、五逆、顛倒、謗毀三寶、一闡提罪。復應思惟：如是罪性，但從虛妄顛倒心起，無有定實而可得者，本唯空寂。願一切眾生，速達心本，永滅罪根。

說所作罪，謂今生所作一切惡業，或輪相中所現大惡，並須發露披陳也。此于逆生死流十心之中，由三種心生五種心，并下勸請・隨喜等，則共成十心也。由第一深信因果，第二生大慚愧，第三生大怖畏，故今說所作罪，即第四發露懺悔也。不復更造，即第五斷相續心。願我及一切眾生，速得除滅十惡四重等，即第六發菩提心，及第七翻昔重過。思惟罪性等，即第十今知空寂。下文勸請，即第九念十方佛。隨喜，即第八隨喜諸善。迴向，亦兼第六・第七并第十意也。過去惡業，若論現行，則剎那已滅。但所熏種子，藏在第八識中，由六七二識我執力故，念念資熏，令得增長。今之發露，正是破除我執前茅。如草木種子，潛在地中，必發芽莖。今既掘露，則自損壞。又舊種雖復發露，若不永斷相續，則新熏種子，能與舊種互相資益，展轉生長，無有已時。故須誓不更造。又向由我執妄分，我人所作之罪，無不損惱同體眾生。譬如一身之中，兩手互傷，自遭痛苦。今破虛妄我執，故代眾生普除眾罪，終不如獐獨跳也。又此罪性，但從虛妄顛倒心起，不在內外中間諸處。過去已滅，現在不住，未來未有。十方三世，仔細推求，無有定實而可得者。如彼瞖眼所見空華，華體本來惟是空寂。不達本空，增無明瞖。念念觀知本性空寂，不復瞪目分別空華，則瞖病漸除，華亦漸減。乃至目勞既息，華相自亡。故云速達心本，永滅罪根也。觀罪性空，名實相懺，名無生懺，亦名大莊嚴懺。即是唯心識觀・真如實觀，不可不知。

△六、明發勸請願。

次應復發勸請之願：願令十方一切菩薩，未成正覺者，願速成正覺；若已成正覺者，願常住在世，轉正法輪，不入涅槃。

勸請能滅魔障，故亦名悔。魔王波旬於坐道場，菩薩每欲障令不得成道。於佛轉法輪時，每欲興心破壞，又每請佛速入涅槃。今勸請成道、勸久住世、勸轉法輪，即翻破彼三種惡也。觀心釋者，菩薩是自心諸善心所，魔是自心諸惡心所。今令諸善心所與

無漏慧相應，名為速成正覺。念念恒無間斷，名為常住不滅。轉化餘心心所，名為轉正法輪。

△七、明發隨喜願。

次當復發隨喜之願：願我及一切眾生，畢竟永捨嫉妒之心，於三世中一切剎土，所有修學一切功德及成就者，悉皆隨喜。

隨喜，滅嫉妒障，故亦名悔。一切諸佛、三乘聖眾、六道凡夫，並皆在我現前一念心中，同一體性，本無彼此，由我執故，妄計自他而生嫉妒。今悔此過，深于一切凡聖平等起隨喜心，則是攬法界善以為己善，其善乃大，豈必獨自運心動身口業以為善哉？現見他人携燈亦蒙其照，他人然香亦被其熏，同體善根分明若此，奈何癡障不知承荷，反生嫉妒耶？若能隨喜，則知諸佛菩薩所修善根，本與一切眾生共之，我原有分，非俟強求。故大佛頂經云：十方如來所有功德，悉與此人常與諸佛同生一處，無量功德如恒沙聚，同處熏修，永無分散。又經言：菩薩若知諸佛所有功德即是己功德者，是為奇特之法。又經言：與一切菩薩同一善根藏。又大乘止觀云：行者當知諸佛菩薩・二乘聖人・凡夫人天等所作功德，皆是己之功德，是故應當隨喜。噫！可以悟矣。

△八、明發迴向願。

次當復發迴向之願：願我所修一切功德，資益一切諸眾生等，同趣佛智至涅槃城。

迴向能滅著三有障，故亦名悔。資益一切，即迴自向他。同趣佛智，即迴因向果。至涅槃城，即迴事向理也。迴事向理，名為直心。迴因向果，名為深心。迴自向他，名大乘心。直心顯斷德法身，深心成智德般若，大乘心成恩德解脫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始終不離秘密藏矣。

△九、明稱念名號。

如是發迴向願已，復往餘靜室端坐一心，若稱誦、若默念我之名號，當減省睡眠。若惛蓋多者，應於道場室中旋遶誦念。

但令一心稱誦，默念名號者，正為惡業多厚，不可即修禪定智慧也。然而若坐若旋，一心稱念，即是真實禪定智慧方便。由我地藏萬德洪名，詮召果上真實功德，能與眾生作增上緣，令念念中滅罪除障故也。如法華及大佛頂經皆云：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名號，與持觀世音一名功德，正等無異。又大乘十輪經云：假使有人，於其彌勒及妙吉祥，并觀自在・普賢之類，於百劫中，至心歸依，稱名念誦，禮拜供養，求諸所願。不如有人，於一食頃，至心歸依，稱名念誦，禮拜供養地藏菩薩，求諸所願，速得滿足。所以者何？如是大士，為欲成熟諸有情故，久修堅固大願大悲，勇猛精進，過諸菩薩。是故汝等，應當供養。今以二

意釋之：一者平等意趣，則六十二億所證法性，與一大士所證平等；百劫至心所契法性，與一食頃所契平等。二者差別意趣，則此土眾生與六十二億大士所有因緣，不若觀音大士因緣最深；與觀世音大士所有因緣，又不若地藏大士因緣更深也。又所稱之名，無論解與不解，本是一境三諦；能稱之念，無論達與不達，本即一心三觀。又所稱之名，雖即三諦，而歷然分明，即不思議假；能稱之念，雖即三觀，而覓不可得，即不思議空；能外無所，所外無能，雙忘雙照，即不思議中。又名因念有，念外無名，即是惟心識觀；能念所念，當體絕待，不生不滅，常住一心，即是真如實觀。又一心即是禪定，稱念即是智慧。圓教名字位人，雖已解了能稱所稱無非法界，猶有無始事障力強，須藉洪名以為繫心之境，漸漸令除散昏二，蓋正所謂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者也。圓人受法，無法不圓，豈可藐視持名，以為權淺行耶？初晝時佛事竟。

△二、略示夜時佛事。

次至夜分時，若有燈燭光明事者，亦應三時恭敬供養，悔過發願。若不能辦光明事者，應當直在餘靜室中，一心誦念。

能辦燈燭，則同日時行道。若不能辦，但令一心持，名大慈大悲。曲為乏助緣者，開此易行方便也。初明懺儀竟。

△二、明懺期。

日日如是行懺悔法，勿令懈廢。若人宿世遠有善基，暫時遇惡因緣而造惡法，罪障輕微，其心猛利，意力強者，經七日後即得清淨，除諸障礙。如是眾生等，業有厚薄，諸根利鈍，差別無量，或經二七日後而得清淨，或經三七日乃至或經七七日後而得清淨。若過去、現在俱有增上種種重罪者，或經百日而得清淨，或經二百日乃至或經千日而得清淨。若極鈍根，罪障最重者，但當能發勇猛之心，不顧惜身命想，常勤稱念，晝夜旋遶，減省睡眠，禮懺發願，樂修供養，不懈不廢，乃至失命，要不休退。如是精進，於千日中必獲清淨。

獨行則以得清淨相為期。若十人結制，晝夜六時，則一七．三七或七七等，亦無不可，高明者自能酌之。二、正示懺悔法竟。

△三、明得清淨相三：初、明相依輪顯，二、明隨求尅獲，三、明至心為因。初中三：初、正明依輪，二、兼明餘相，三、簡非。今初。

善男子！若欲得知清淨相者，始從修行過七日後，當應日日於晨、朝、旦，以第二輪相具安手中，頻三擲之。若身、口、意皆純善者，名得清淨。

不論大善小善，但三擲俱善無惡，即名清淨也。

△二、兼明餘相。

如是未來諸眾生等能修行懺悔者，從先過去久遠以來，於佛法中各曾習善，隨其所修何等功德，業有厚薄種種別異，是故彼等得清淨時相亦不同。或有眾生得三業純善時，即更得諸餘好相。或有眾生得三業善相時，於一日一夜中，復見光明遍滿其室，或聞殊特異好香氣，身意快然。或作善夢，夢見佛身來為作證，手摩其頭歎言：善哉！汝今清淨，我來證汝。或夢見菩薩身來為作證，或夢見佛形像放光而為作證。

正得清淨輪相，兼得種種感應，故是善根發現也。

△三簡非。

若人未得三業善相，但先見聞如此諸事者，則為虛妄誑惑詐偽，非善相也。

輪相一法，乃地藏大士威神之所建立。依法而求，決無虛謬。既未獲清淨相，或先見光聞香，得奇好夢，總屬魔事，不可被其誑惑也。初明相依輪顯竟。

△二、明隨求尅獲三：初、明得禪慧，二、明得離惱，三、明得淨戒。初又二：初、明顯益，二、明冥益。今初。

若人曾有出世善基攝心猛利者，我於爾時隨所應度，而為現身放大慈光，令彼安隱離諸疑怖，或示神通種種變化，或復令彼自憶宿命所經之事所作善惡，或復隨其所樂為說種種深要之法，彼人即時於所向乘得決定信，或漸證獲沙門道果。

△二明冥益

復次，彼諸眾生若雖未能見我化身轉變說法，但當學至心，使身、口、意得清淨相已，我亦護念，令彼眾生速得消滅種種障礙，天魔波旬不來破壞，乃至九十五種外道邪師、一切鬼神亦不來亂，所有五蓋展轉輕微，堪能修習諸禪智慧。

或宜顯應得益，或宜冥應得益，並由自善根力，並由菩薩知機妙智。苟能信此，則專心禮拜懺悔，復何疑哉。初明得禪慧竟。

△二、明得離惱。

復次，若未來世諸眾生等，雖不為求禪定、智慧、出要之道，但遭種種眾厄、貧窮困苦、憂惱逼迫者，亦應恭敬、禮拜、供養，悔所作惡，恒常發願：於一切時、一切處，勤心稱誦我之名號，令其至誠；亦當速脫種種衰惱，捨此命已，生於善處。

縱不發心出世，亦令得世間益，所謂小草亦蒙潤澤也。若依權教，則是為闡提人說十善法。若依實義，則是循循善誘，究竟亦令漸入佛道矣。

△三、明得淨戒，又二：初、明懺重得受，二、明無師得受。今初。

復次，未來之時，若在家、若出家諸眾生等，欲求受清淨妙戒，而先已作增上重罪不得受者，亦當如上修懺悔法，令其至心得身、口、意善相已，即應可受。

在家或破終身五戒中四重，或破一日一夜八戒中四重，或破菩薩戒中十重。出家或破沙彌及尼戒中四重，或破式叉摩那法中四重，或破比丘及尼戒中四重。並名邊罪，屬重難攝，故名增上重罪。若依律藏，不許懺悔，不得重受一切戒品。若依梵網，須以得見好相為期。今依此經，則以得清淨輪為期也。又七逆等，亦名增上重罪，雖梵網經，亦不許其受戒。若依此經，求得清淨輪相，即應可受，尤為格外洪慈。

△二、明無師得受，又二：初、明菩薩三聚戒，二、明五眾木叉戒。今初。

若彼眾生欲習摩訶衍道，求受菩薩根本重戒，及願總受在家、出家一切禁戒，所謂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化眾生戒，而不能得善好戒師廣解菩薩法藏。先修行者，應當至心於道場內恭敬供養，仰告十方諸佛菩薩，請為師證，一心立願，稱辯戒相。先說十根本重戒，次當總舉三種戒聚，自誓而受，此亦得戒。

摩訶衍，此云大乘。欲行大乘菩薩之道，須受菩薩三聚淨戒，即梵網十重四十八輕戒也。此菩薩戒，普通在家二眾，出家五眾，皆可受持，故名在家出家一切禁戒。若千里內有授戒師，理應從受。若無先解先修行者，便可自受。若先已作增上重罪，須求清淨輪相，方可誓受。若今生無增上重罪，便可於道場內，請佛菩薩以為師證，自誓得戒。此同地持．瓔珞二經，重在發菩提心，不同梵網制令見好相也。

△二、明五眾木叉戒，又二：初、明得，二、簡不得。初又二：初、明年滿者得二眾戒，二、明年不滿者先得三小眾戒。今初。

復次，未來世諸眾生等，欲求出家及已出家，若不能得善好戒師及清淨僧眾，其心疑惑，不得如法受於禁戒者，但能學發無上道心，亦令身、口、意得清淨已，其未出家者，應當剃髮，被服法衣，如上立願，自誓而受菩薩律儀三種戒聚，則名具獲波羅提木叉出家之戒，名為比丘．比丘尼。即應推求聲聞律藏及菩薩所習摩德勒伽藏，受持、讀誦、觀察、修行。

比丘．比丘尼戒，關係僧輪至尊至貴，故雖無增上罪，亦須求得清淨輪相，方可承當，不同菩薩戒也。又設有如法戒師僧眾，而不從受，便自出家，則成盜法重難。今既僧輪久廢，誓續住持，故須學發無上道心，方堪感得清淨輪相。若依瑜伽論說，則像法既盡，便不復發無作律儀。彼是隨情，今乃隨智，無違妨也。摩

德勒伽，此云智母，即是菩薩論藏。先求聲聞律藏，次及菩薩論藏，則所重可知矣。

△二、明年不滿者，先得三小眾戒。

若雖出家，而其年未滿二十者，應當先誓願受菩薩十根本戒，及受沙彌・沙彌尼所有別戒。既受戒已，亦名沙彌・沙彌尼。即應親近供養給侍先舊出家學大乘心具受戒者，求為依止之師，請問教戒，修行威儀，如沙彌・沙彌尼法。

雖得清淨輪相，未滿二十，尚不許即承當比丘，足顯比丘戒之尊矣。先誓願受十根本戒，及受沙彌・沙彌尼別戒，可見受菩薩戒，仍得誓為沙彌，豈沙彌等不得先受菩薩戒耶？問：既有先舊大乘具受戒者，何不依之受戒，而乃自誓受耶？答：此有三意：一者、或此先舊行頭陀行，不肯度人；二者、或此先舊未滿十夏，未為和尚；三者、或先求輪相時，未遇此人，得清淨後，乃遇見之。

若不能值如是之人，唯當親近菩薩所修摩德勒伽藏，讀誦、思惟、觀察、修行，應勤供養佛、法、僧寶。

未滿二十，未成比丘。故但許學菩薩論藏，未許推求聲聞律藏也。故知未受具人，輒先閱律，深為不可。已受具人，不學律藏，尤所不應。

若沙彌尼年已十八者，亦當自誓受毗尼藏中式叉摩那六戒之法，及遍學比丘尼一切戒聚。其年若滿二十時，乃可如上總受菩薩三種戒聚。

佛因女人根鈍故，沙彌尼年十八已，先令與其二年學戒，名為式叉摩那，此翻學戒女也。當其得清淨相已，誓願受菩薩十重，及受沙彌尼戒。今年十八，則自加受式叉六戒。六戒在律藏中，不必預列。至年二十，乃受比丘尼戒。此比丘尼所有具戒，亦屬菩薩三聚戒攝。菩薩毗尼，猶如大海，悉攝一切諸毗尼故。須于菩薩戒中，自辨七眾差別，一一不得紊亂若此。

然後得名比丘・比丘尼。

此總結。若男若女，設于年未滿二十時，先得清淨輪相，則男止名沙彌，女亦止名為沙彌尼，或名式叉摩那。至年二十，乃名比丘・比丘尼也。菩薩所示學戒法式，一遵律制如此。後之弘律學者，漠然不知。哀哉！哀哉！初明得竟。

△二簡不得。

若彼眾生雖學懺悔，不能至心不獲善相者，設作受想不名得戒。

五眾木叉，非依師僧如法受得，則須依于清淨輪相乃得。不同菩薩戒品，但依菩提心得也。二、明隨求尅獲竟。

△三、明至心為因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所說至心者，差別有幾種？何等至心能獲善相？

△二答

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善男子！我所說至心者，略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初始學習，求願至心；二者、攝意專精，成就勇猛相應至心。得此第二至心者，能獲善相。此第二至心，復有下、中、上三種差別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一心，所謂係想不亂，心住了了；二者、勇猛心，所謂專求不懈，不顧身命；三者、深心，所謂與法相應，究竟不退。若人修習此懺悔法，乃至不得下至心者，終不能獲清淨善相。是名說占第二輪法。

初始學習，求願至心，未離散動，未伏障種，乃名字初心，故未能獲清淨輪相。第二種中，下至心者，即是攝意專精，能得欲界細住，或是初隨喜品，或是名字後心，故亦可得清淨輪相，多是冥益。中至心者，即是成就勇猛，須在觀行後心，多分兼得諸餘好相。上至心者，即是相應至心，須在相似初心，能感菩薩現身說法，故得究竟不退也。然應之冥顯，亦不須論，但必第三至心，方證不退，則前二種，雖獲善相，急須修行禪定智慧，令與二觀相應可矣。不然，故業雖滅，新業還生，亦可懼也。二、示第二輪相竟。

△三、示第三輪相三：初、正示輪相，二、詳示占法，三、勸修至心。初中二：初、明相，二、明義。今初。

善男子！若欲占察三世中受報差別者，當復刻木為六輪。於此六輪，以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等數，書字記之。一數主一面，各三面，令數次第不錯不亂。

輪各四面，今各書三數，則空一面不書，乃得有不現者也。以十八數次第書于六輪，不可錯亂。

△二、明義。

當知如此諸數，皆從一數而起，以一為本。如是數相者，顯示一切眾生六根之聚，皆從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而起，依一實境界以之為本。所謂依一實境界故，有彼無明，不了一法界，謬念思惟，現妄境界，分別取著，集業因緣，生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。以依內六根故，對外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等六塵，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。以依六識故，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中，起違想、順想、非違非順等想，生十八種受。

諸數皆從一數而起者，單一則不成數。一與一為二，二與一為三，三與一為四，四與一為五，乃至展轉無窮，無不從一起也。以一為本者，對一名二，而二之體仍即是一。對二名三，而三之體亦仍是一。對三名四，而四之體亦仍是一。對四名五，而五之體亦仍是一。乃至展轉無窮，無不當位，各仍是一也。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，以無二故，亦本非數。無明不了，謬念思惟，現妄境界，則成見相二分。譬如揑目，妄覩二月，所謂一與一為二，亦所謂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也。謂二月妄，別立一月為真，所謂二與一為三，亦所謂異彼所異，因異立同也。真妄相對，既已成三，則必更立非真非妄，所謂三與一為四，亦所謂同異發明，因此復立無同無異也。謂四句可說皆妄，則必別立不可說句，所謂四與一為五，亦所謂如是擾亂，相待生勞也。從此遂至不可窮詰，何非從一而起乎。又只此無盡妄數，一一當位，體常是一，皆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一實境界以為其體，更無別體，故云以一為本也。然無生而妄見有生，則一為生之始；無成而妄見有成，則六為成之始。儒者不了，謬云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。不知吾心一念妄動，故不覺從一有五，非心外果有天也。又由吾心一念妄靜，與妄動合，故不覺遂成六根，非心外果有地也。何以言之？妄動者，即能分別之見分，所謂謬念思惟也。妄靜者，即所取著之相分，所謂現妄境界也。思惟為能生，境界為能成。一得五而成六，生水即為耳根；二得五而成七，生火即為舌根；三得五而成八，生木即為眼根；四得五而成九，生金即為鼻根；五得五而成十，生土即為身根；總攬五根五塵以為相分，即為意根。六根頓成，實無次第先後，但依妄想約數說耳。根塵相對而起六識，識之見分還熏心種，識之相分還熏色種。種恒生現，現恒熏種，由其集業，有善・不善・非善不善三類差別。所熏種子，至成熟位，報得現行。六塵境界，各各有違有順，及非違順。違名苦受，酬不善因。順名樂受，酬彼善因。非違非順，名為捨受，酬彼非善不善無記之因。今以六輪，表示六根六塵六識。以十八數，表十八受。並從迷于一實境界而起。則知心外無法，不墮邪因及無因論。又顯六根塵識及十八受，皆依一實境界以之為本。則知全妄即真，可悟惟心及真如觀矣。此中依文，似是先有一實境界，次有無明，次有妄境。次因集業，方有六根。依根取塵，方有六識。實則語不頓彰，說有先後，非果有次第也。設爾，則六根六識未起之前，先有無明。此無明當與何等心王相應耶？今謂八識及諸心數之性，名為一實境界。無始以來，從未悟故，名為根本無明。此根本無明，秖是第七識相應之微細法執及我執耳。因此法執・我執，方于第八識體，頓現根身器

界。由根境為緣，方發六識現行。而其六識種子，並是無始本具，非後方生也。初正示輪相竟。

△二、詳示占法二：初、明自占，二、明為他。初中二：初、明占，二、明察。初又二：初、總示占法，二、別示果報。今初。

若未來世佛諸弟子，於三世中所受果報，欲決疑意者，應當三擲此第三輪相，占計合數，依數觀之，以定善惡。

△二、別示果報三：初、標徵，二、詳列，三、結指。今初。

如是所觀三世果報善惡之相，有一百八十九種。何等為一百八十九種？

依輪三擲，總計共有一百八十九種差別，隨其所現一種數相，用決果報善惡也。

△二、詳列三：初、有百六十數明現世果報，二、有十一數明過去果報，三、有十八數明未來果報。今初。

一者、求上乘得不退；二者、所求果現當證；三者、求中乘得不退；四者、求下乘得不退；五者、求神通得成就；六者、修四梵得成就(慈、悲、喜、捨)**；七者、修世禪得成就**(根本四禪)**；八者、所欲受得妙戒；九者、所曾受得戒具；十者、求上乘未住信；十一者、求中乘未住信；十二者、求下乘未住信；十三者、所觀人為善友；十四者、隨所聞是正法；十五者、所觀人為惡友；十六者、隨所聞非正教；十七者、所觀人有實德；十八者、所觀人無實德；十九者、所觀義不錯謬；二十者、所觀義是錯謬；二十一者、有所誦不錯謬；二十二者、有所誦是錯謬；二十三者、所修行不錯謬；二十四者、所見聞是善相；二十五者、有所證為真實；二十六者、有所學是錯謬；二十七者、所見聞非善相；二十八者、有所證非正法；二十九者、有所獲邪神持；三十者、所能說邪智辯；三十一者、所玄知非人力**(謂妖鬼通，非道眼也)**；三十二者、應先習觀智道；三十三者、應先習禪定道；三十四者、觀所學無障礙；三十五者、觀所學是所宜；三十六者、觀所學非所宜；三十七者、觀所學是宿習；三十八者、觀所學非宿習；三十九者、觀所學善增長；四十者、觀所學方便少；四十一者、觀所學無進趣；四十二者、所求果現未得；四十三者、求出家當得去；四十四者、求聞法得教示；四十五者、求經卷得讀誦；四十六者、觀所作是魔事；四十七者、觀所作事成就；四十八者、觀所作事不成；四十九者、求大富財盈滿；五十者、求官位當得獲；五十一者、求壽命得延年；五十二者、求世仙當得獲；五十三者、觀學問多所達；五十四者、觀學問少所達；五十五者、求師友得如意；五十六者、求弟子得如意；五十七者、求父母得如意；五**

十八者、求男女得如意；五十九者、求妻妾得如意；六十者、求同伴得如意；六十一者、觀所慮得和合；六十二者、所觀人心懷恚；六十三者、求無恨得歡喜；六十四者、求和合得如意；六十五者、所觀人心歡喜；六十六者、所思人得會見；六十七者、所思人不復會；六十八者、所請喚得來集；六十九者、所憎惡得離之；七十者、所愛敬得近之；七十一者、觀欲聚得和集；七十二者、觀欲聚不和集；七十三者、所請喚不得來；七十四者、所期人必當至；七十五者、所期人住不來；七十六者、所觀人得安吉；七十七者、所觀人不安吉；七十八者、所觀人已無身；七十九者、所望見得覩之；八十者、所求覓得見之；八十一者、求所聞得吉語；八十二者、所求見不如意；八十三者、觀所疑即為實；八十四者、觀所疑為不實。八十五者、所觀人不和合。八十六者、求佛事當得獲。八十七者、求供具當得獲。八十八者、求資生得如意。八十九者、求資生少得獲。九十者、有所求皆當得。九十一者、有所求皆不得。九十二者、有所求少得獲。九十三者、有所求得如意。九十四者、有所求速當得。九十五者、有所求久當得。九十六者、有所求而損失。九十七者、有所求得吉利。九十八者、有所求而受苦。九十九者、觀所失求當得。一百者、觀所失求不得。一百一者、觀所失自還得。一百二者、求離厄得脫難。一百三者、求離病得除愈。一百四者、觀所去無障難。一百五者、觀所去有障難。一百六者、觀所住得安止。一百七者、觀所住不得安。一百八者、所向處得安快。一百九者、所向處有厄難。一百一十者、所向處為魔網。一百一十一者、所向處難開化。一百一十二者、所向處可開化。一百一十三者、所向處自獲利。一百一十四者、所遊路無惱害。一百一十五者、所遊路有惱害。一百一十六者、君民惡饑饉起。一百一十七者、君民惡多疾疫。一百一十八者、君民好國豐樂。一百一十九者、君無道國災亂。一百二十者、君修德災亂滅。一百二十一者、君行惡國將破。一百二十二者、君修善國還立。一百二十三者、觀所避得度難。一百二十四者、觀所避不脫難。一百二十五者、所住處眾安隱。一百二十六者、所住處有障難。一百二十七者、所依聚眾不安。一百二十八者、閑靜處無諸難。一百二十九者、觀怪異無損害。一百三十者、觀怪異有損害。一百三十一者、觀怪異精進安。一百三十二者、觀所夢無損害。一百三十三者、觀所夢有損害。一百三十四者、觀所夢精進安。一百三十五者、觀所夢為吉利。一百三十六者、觀障亂速得離。一百三十七者、觀障難漸得離。一百三十八者、觀障亂不

得離。一百三十九者、觀障亂一心除。一百四十者、觀所難速得脫。一百四十一者、觀所難久得脫。一百四十二者、觀所難受衰惱。一百四十三者、觀所難精進脫。一百四十四者、觀所難命當盡。一百四十五者、觀所患大不調。一百四十六者、觀所患非人惱。一百四十七者、觀所患合非人。一百四十八者、觀所患可療治。一百四十九者、觀所患難療治。一百五十者、觀所患精進差。一百五十一者、觀所患久長苦。一百五十二者、觀所患自當差。一百五十三者、觀所患向醫堪能治。一百五十四者、觀所療是對治。一百五十五者、所服藥當得力。一百五十六者、觀所患得除愈。一百五十七者、所向醫不能治。一百五十八者、觀所療非對治。一百五十九者、所服藥不得力。一百六十者、觀所患命當盡。

△二、有十一數明過去果報。

一百六十一者、從地獄道中來；一百六十二者、從畜生道中來；一百六十三者、從餓鬼道中來；一百六十四者、從阿修羅道中來；一百六十五者、從人道中而來；一百六十六者、從天道中而來；一百六十七者、從在家中而來；一百六十八者、從出家中而來；一百六十九者、曾值佛供養來；一百七十者、曾親供養賢聖來；一百七十一者、曾得聞深法來；

△三、有十八數明未來果報。

一百七十二者，捨身已入地獄。一百七十三者，捨身已作畜生。一百七十四者，捨身已作餓鬼。一百七十五者，捨身已作阿修羅。一百七十六者，捨身已生人道。一百七十七者，捨身已為人王。一百七十八者，捨身已生天道。一百七十九者，捨身已為天王。一百八十者，捨身已聞深法。一百八十一者，捨身已得出家。一百八十二者，捨身已值聖僧。一百八十三者，捨身已生兜率天。一百八十四者，捨身已生淨佛國。一百八十五者，捨身已尋見佛。一百八十六者，捨身已住下乘。一百八十七者，捨身已住中乘。一百八十八者，捨身已獲果證。一百八十九者，捨身已入上乘。

二、詳列竟。

△三、結指。

善男子！是名一百八十九種善惡果報差別之相。

初明占竟。

△二明察

如此占法，隨心所觀主念之事，若數合與意相當者，無有乖錯。若其所擲所合之數，數與心所觀主念之事不相當者，謂不

至心，名為虛謬。其有三擲而皆無所見者，此人則名已得無所有也。

但能至心，無不相當。有不相當，秖因不至心耳。問：若是已得無所有人，豈有疑惑而待占耶？答：俱解脫人，得無生智，則不待占。慧解脫人，但得盡智，設遇障緣，仍能暫退，故須占察也。如佛在世，有一羅漢，將證頻退，至第七返，便自斷命而入涅槃，佛亦不能勸諭令止。故知三世果報，雖皆虛妄，譬苟未盡，空華歷然。執之則墮邪常，撥之則為斷見，悟之則緣生無性。無性緣生，當下皆即事事無礙法界矣。初明自占竟。

△二、明為他二：初、自欲觀他，二、受他求請。今初。

復次，善男子！若自發意觀於他人所受果報，事亦同爾。

一切父母親緣，師徒同學，若存若亡，欲知各各三世果報，皆可至心代為占察也。

△二、受他求請，又二：初、明如法，二、明不應。今初：

若有他人不能自占而來求請，欲使占者，應當籌量觀察自心，不貪世間內意清淨，然後乃可如上歸敬修行供養，至心發願而為占察。

△二、明不應，又二：初、斥其妨道，二、明其虛謬。今初。

不應貪求世間名利，如行師道以自妨亂。

如行師道，謂如世間卜相等師行邪道也。邪人行正法，正法亦成邪故。

△二、明其虛謬

若內心不清淨者，設令占察而不相當，但為虛謬耳。

既涉貪求，決無感應。大士所立妙法，斷不可假借也。二詳示占法竟。

△三、勸修至心。

復次，若未來世諸眾生等，一切所占不獲吉善，所求不得，種種憂慮、逼惱、怖懼時，應當晝夜常勤誦念我之名字。若能至心者，所占則吉，所求皆獲，現離衰惱。

占雖不吉，若能至心稱名，亦可轉禍為福也。准此，則所占雖吉，若恣情放逸，不更修善，亦當不久還受衰惱矣。噫！不依一實境界，修二種觀，證無生忍，寧免三世果報哉？初示占察法竟。

占察善惡業報經疏卷上

占察善惡業報經疏卷下

隋外國沙門　菩提登　譯

古吳蒲益沙門　智旭　疏

△二、示進趣義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云何開示求向大乘者進趣方便？

上來已為末世鈍根巧設除疑轉障之法，然而障轉疑除之後，正可進趣大乘。欲趣大乘，必假方便，故今特問之也。

△二、答，為二：初、略示，二、詳明。今初：

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善男子！若有眾生欲向大乘者，應當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業。其最初所行根本業者，所謂依止一實境界以修信解，因修信解力增長故，速疾得入菩薩種性。

最初所行根本之業，即大佛頂經所謂最初方便也。一實境界，謂如來藏自性清淨心，惟一實相，更無他物，即大佛頂經所謂陰入處界七大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依此不生不滅為本修因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，中間永無諸委曲相，故能速入菩薩種性。

△二、詳明三：初、示一實境界以開圓解，二、示二種觀道以顯圓行，三、示三忍四佛以彰圓位。初中三：初、標起，二、廣釋，三、總結。今初。

所言一實境界者。

△二、廣釋三：初、明體，二、明相，三、明藏。即體、相、用三大意也。體即法身正因佛性，相即般若了因佛性，藏即解脫緣因佛性。體亦即空、假、中不可思議，相亦即空、假、中不可思議，藏亦即空、假、中不可思議。故云舉一即三，言三即一，非一非三，而一而三，不縱不橫，不並不別，是為一實境界也。又初、明體，即同起信心真如門。二、明相，三、明藏，即同起信心生滅門。初、明體二：初、顯真，二、會妄。真外無妄，故須顯真。妄外無真，故須會妄。真妄不二，乃為一實境界。初、顯真又三：初、顯性體，二、顯性量，三、顯性具。體即體大，量即相大，具即用大。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此之謂也。初、顯性體。

謂眾生心體，從本以來，不生不滅，自性清淨，無障無礙，猶如虛空，離分別故。

眾生，指十法界一切有情也。十界眾生同一心體，迷之而為蜎飛蠕動，心體無減；悟之而為諸佛菩薩，心體無增。以一切十界從

來無有二心，惟是一心真體。又一一含生，即具心之全體，非是心之少分。良由心體絕待，不可割裂，無有方隅，不思議故。譬如日光徧照一切隙中，一一隙中皆見日之全體大用，非是日之少分。又一剎那中所見日光，即是亘古亘今日光。除此現前日光之外，更無過去、未來日光可別，貯積何處？夫日光僅是色法，尚爾不可思議，況一心靈妙而不爾耶？又如人世歲朝，則普天下人同增一歲。秖一歲朝，人人各得其全，不可分此一歲以為多分，使天下人各得少分。又不可謂天下之人各增一歲，遂使共成多多歲朝。夫歲時僅是假法，尚爾不可思議，況一心實體而不爾耶？是故不論昏迷倒惑、蠢動含靈，現前一念心體，無不從本以來不生不滅，乃至離分別故。非待成佛之後，方證不生不滅，乃至離分別也。從本不生不滅者，譬如瞖目見空中華，華即是空。故有瞖時，華本不生，縱瞖盡時，華本不滅，以無實華可滅故也。眾生于無生滅中，妄見生滅，生實不生，滅實不滅也。從本自性清淨者，譬如煙霧騰於虛空，虛空之性，原無垢染。眾生於清淨中，妄見垢染，垢染自性，恒清淨也。從本無障無礙者，譬如方圓器，妄現方圓空，空體原無方圓。眾生於無障礙體中，妄見障礙，障礙即無障礙也。猶如虛空離分別故者，譬如虛空，離四句，絕百非，不可謂有，不可謂無，無分際，無動搖，無形質，無方隅，無彼此，無內外，無生無滅，無垢無淨，無在無不在，離諸戲論，不可分別。一切眾生，現前一念心性，亦如是也。此是直指現前一念，昏迷倒惑，心體本來如此。故云：一切眾生，皆證圓覺。又云：如來成正覺時，悉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也。如此方是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。若離現前一念，別談真心，何異離波覓水耶？

△二、顯性量。

平等普徧，無所不至，圓滿十方，究竟一相，無二無別，不變不異，無增無減。

此直指眾生現前一念心體，從來豎窮橫徧，不可區局也。現前一念，雖復覓之了不可得，而徧知一切根身器界，無有遺餘。譬如眼光，曉了前境，其光圓滿，得無憎愛。故云平等普徧，無所不至，圓滿十方也。又知色之時，知非是色；知聲之時，知非是聲；知香之時，知非是香；知味之時，知非是味；知觸之時，知非是觸；知法之時，知非是法。故云究竟一相也。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無是知者，無非知者，不可分析，不可指陳。故云無二無別也。又髮白面皺，知體無皺；六塵遷滅，知體無遷。故云不遷不異也。又徧緣法界，知體不舒；清心戶堂，知體不縮。故云無增無減也。

△三、顯性具。

以一切眾生心、一切聲聞・辟支佛心、一切菩薩心、一切諸佛心，皆同不生不滅、無染無淨真如相故。

此直指現前一念心體法爾具足十法界也。一切眾生，即六凡法界，并聲聞、辟支、菩薩、諸佛，如此十界，皆同現前一念，不生不滅，無染無淨，真如相故。除此現前一念心體之外，更無十法界心可得。是故若約諸佛，則餘九界皆是佛心中之九界，九界無非佛心所具。若約地獄，則餘九界亦皆地獄心中九界，九界無非地獄心中所具。中間八界，並可例知。譬如一室而有十燈，隨一燈光，必能徧攝餘九燈光，同為一光，互在互融也。又一界既具九界，則彼九界法爾亦必還各互具，便是百界。每界各論十如，便是千如。約五陰實法，亦具千如。約眾生假名，亦具千如。約依報國土，亦具千如。便是三千性相，總不離現前一念心體也。譬如一隙中之日光，頓攝日輪全體，則必徧攝百千隙中日輪全體，同歸此一隙中。亦必將彼一一隙中日輪所有徧照百千隙之功能，同歸此一隙中。又必將彼過去、未來一一剎那所有徧照徧在全體功能，並同歸此一隙。一剎那中，斷斷不可分剖，無有分劑故也。初顯真竟。

△二、會妄三：初、會妄即空，二、會妄即假，三、會妄即中。空則無非性量，假則無非性具，中則無非性體。前顯真時，則真該妄末。今會妄時，則妄徹真源。真該妄末，故一實無非境界。妄徹真源，故境界無非一實也。初、會妄即空，又二：初、明覺知空，二、明境界空。即五蘊本空也。今初。

所以者何？一切有心起分別者，猶如幻化無有真實，所謂識、受、想、行、憶念、緣慮、覺知等法種種心數，非青、非黃、非赤、非白，亦非雜色，無有長短、方圓、大小，乃至盡於十方虛空一切世界求心形狀，無一區分而可得者。但以眾生無明癡暗熏習因緣，現妄境界令生念著，所謂此心不能自知，妄自謂有，起覺知想計我、我所，而實無有覺知之相，以此妄心畢竟無體、不可見故。

識，即八識心王。受想，即徧行五數之二。行，即指餘四十九心數法。此等心心數法，雖有憶念緣慮覺知，而非顯色，故非青黃赤白雜色。亦非形色，故無長短方圓大小。亦非內外中間諸處，故無形狀區分可得。是則但有覺知之名，實無覺知之相。畢竟無體，覓之了不可得。如波以水為體，別無自體也。大佛頂經七處徵心，正欲顯此妄心無體。若達無體，必不悞認所推影子以為能推矣。

△二、明境界空

若無覺知能分別者，則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。

前云熏習因緣現妄境界，是由心生故，種種法生也。又云令生念著，是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也。然境界猶似可以指陳，妄心畢竟覓不可得，是奪心不奪境也。今明由分別故，妄見境界差別，既無覺知能分別者，那有境界為所分別？如無眼見，那得有色？如無耳聞，那得有聲？則是心境俱奪，五蘊皆空，非待滅而後空也。初會妄即空竟。

△二、會妄即假，又三：初、依心故境假，二、依境故心假，三、重顯唯心。今初。

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，但依妄心分別故有。所謂一切境界，各各不自念為有，知此為自，知彼為他。是故一切法不能自有，則無別異，唯依妄心不知不了。內自無故，謂有前外所知境界，妄生種種法想，謂有謂無，謂彼謂此，謂是謂非，謂好謂惡，乃至妄生無量無邊法想。當如是知，一切諸法皆從妄想生，依妄心為本。

不知不了內自無故者，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也。依此無內之內，虛妄分別無外之外，而生有無・彼此・是非・好惡種種情。謂如是諸法，非實有生，但從妄想生耳。妄想尚不可得，況有所生法耶？但有假名境界而已。

△二、依境故心假

然此妄心無自相故，亦依境界而有，所謂緣念覺知前境界故，說名為心。

此即所謂心本無生・因境有也。然雖說名為心，究竟覓之了不可得，以非顯色形色，亦非內外中間故也，但有假名心・心數法而已。

△三、重顯唯心。

又此妄心與前境界，雖俱相依起無先後，而此妄心能為一切境界源主。所以者何？謂依妄心不了法界一相故說心有無明，依無明力因故現妄境界，亦依無明滅故一切境界滅，非依一切境界自不了故說境界有無明，亦非依境界故生於無明，以一切諸佛於一切境界不生無明故。又復不依境界滅故無明心滅，以一切境界從本已來體性自滅未曾有故。因如此義，是故但說一切諸法依心為本。

前明境界依妄心有，則是心生、法生，可名唯心；次明妄心依境界有，則是法生、心生，似非唯心之義。今故合明，雖俱相依，仍以心為主也。當知境界依妄心有，是自證分為增上緣，轉成相分；妄心依境界有，是由相分為所緣緣，顯示見分。見、相二分，起必同時，故無先後。而此妄心，總攝見分及內二分，同名

為心，但指相分以為境界。見・相俱依自證而起，是故離心無別境界，但說諸法皆依心也。問：既但唯心，何故台宗復云唯色、唯香等耶？答：正以六塵相分依自證起，體即是心，故唯色、唯香，仍即唯心，不相違也。倘計色、香別有自體，如何能使一切法趣？今依一心而有相・見，種種相・見，全體是心，故可互攝、互入、互徧、互融耳。二、會妄即假竟。

△三、會妄即中又二：初、就義體會，二、就緣起會。今初。

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為心，以義・體不異，為心所攝故。

義不異者，同是因緣生法，同皆即空、即假、即中也。體不異者，同以三德秘藏為體也。為心所攝者，見・相二分，皆依自證分起，攝末歸本，總名唯識，唯識即唯心也。

△二、就緣起會。

又一切諸法，從心所起，與心作相，和合而有，共生共滅，同無有住。以一切境界，但隨心所緣，念念相續故，而得住持，暫時為有。

從心所起，即依自證分而起相分也。與心作相，即與見分為親所緣緣也。和合而有，謂不可分別心境之際畔也。共生共滅，謂剎那無前後也。同無有住，謂心境無不初生即滅，終不遷至第二念也。第二念之心境，但與前念相似相續，所以似常似一。昧者不知，妄計為常一耳。初明體竟。

△二、明相三：初、標名，二、別釋，三、會釋。今初。

如是所說心義者，有二種相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心內相，二者、心外相。心內相者，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真，二者、妄。

上明眾生心體，體無分別，量周橫豎，具同十界，全妄即空假中，不可思議，那得論相？然以無相無所不相，故得有二種相。當知二相即皆無相，所以名為相大也。心內相者，實非在內，但以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微妙幽密不可見故，故名心之內相。心外相者，實非在外，但以相分及與見分作用顯然，世共許故，故名心之外相。內相外相同名為心，則心外更無他物也。又于內相分真妄者，真即諸心心數四分所依理體，亦名實相。此真雖徧內外二相，以微密故，且名為內。妄即諸心心數各內二分，迷真而起，即以真如為體，無別自體，故名為妄。此妄亦無方隅分劑，以不可見，且名為內也。

△二、別釋三：初、釋真，二、釋妄，三、釋外相。今初：

所言真者，謂心體本相，如如不異，清淨圓滿，無障無礙，微密難見，以遍一切處，常恒不壞，建立生長一切法故。

上明體中，則攝一切生滅同歸真如，以真如外無生滅故。今明相中，則攝一切真如同歸生滅，以生滅外無真如故。所言真者，猶起信論所言覺義也。心體本相者，即所謂離念相者等。虛空界無所不徧，法界一相，故云如如不異，清淨圓滿等也。秖此覺義，則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，故云建立生長一切法也。又如如不異即性體，圓滿難見即性量，建立生長即性具。

△二、釋妄。

所言妄者，謂起念、分別、覺知、緣慮、憶想等事，雖復相續能生一切種種境界，而內虛偽無有真實，不可見故。

所言妄者，猶起信論所言不覺義也。起念即是業相，不覺心動說名為業，即諸心心數各有內二分也。分別覺知緣慮憶想即能見相，諸心心數各有見分是也。所生一切境界即境界相，諸心心數各有相分是也。而內虛偽無有真實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。念無自相不離本覺，若離覺性則無不覺，故此不覺別無真實自體可得見也。

△三、釋外相。

所言心外相者，謂一切諸法種種境界等，隨有所念境界現前故，知有內心及內心差別。

隨有所念境界現前，即依自證分起相分也。故知有內心及內心差別，即由所緣相分顯示有能緣見分也。相分如鏡像，見分如鏡光，故名心之外相，非謂在心外也。自證分如鏡面，證自證分如鏡背，故名心之內相，非謂在心內也。譬如鏡面、鏡背，以銅為體，別無自體，故名為妄。本覺真如，譬如鏡銅，故名為真。以真收妄，則若背、若面、若光、若像，無非是銅，即生滅門是真如門。依真起妄，則秖此一銅，為背、為面、為光、為像，即真如門是生滅門。約相分別，則銅及背、面皆屬于體，故名內相；光之與像皆屬于用，故名外相也。二、別釋竟。

△三、會釋二：初、直會外歸內，二、就外相會理。今初。

如是當知，內妄相者為因、為體，外妄相者為果、為用。依如此等義，是故我說一切諸法悉名為心。

因果體用，統惟一心，心外無法，即顯此心無外之相，名為相大也。

△二、就外相會理，又三：初、會性體，二、會性量，三、會性具。今初：

又復當知，心外相者，如夢所見種種境界，唯心想作，無實外事；一切境界悉亦如是，以皆依無明識夢所見妄想作故。復次，應知內心念念不住故，所見所緣一切境界亦隨心念念不住，所謂心生故種種法生，心滅故種種法滅。是生滅相但有名

字，實不可得，以心不往至於境界，境界亦不來至於心，如鏡中像無來無去。是故一切法求生滅定相了不可得，所謂一切法畢竟無體，本來常空，實不生滅故。

一切眾生恒迷外相不達惟心，所以更須會歸一理也。如夢所見下，是立喻。一切境界下，是法合。復次應知下，重明境界實不生滅。心生故種種法生，則但是心生，非別有法而得生也。心滅故種種法滅，則但是心滅，非別有法而可滅也。故曰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又曰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如鏡中像體秖是銅，生何曾生、滅何曾滅耶？

△二、會性量。

如是一切法實不生滅者，則無一切境界差別之相，寂靜一味，名為真如第一義諦自性清淨心。彼自性清淨心湛然圓滿，以無分別相故。

假如眼所見之一色，鼻所嗅之一香，此色此香，實不生滅。既不生滅，則無差別，即是寂靜一味，即是真如第一義諦，即自湛然圓滿。故云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也。中道體無分劑，擴同太空，故名性量。色香既爾，法法皆然。

△三會性具。

無分別相者，於一切處無所不在。無所不在者，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。

假如一色一香，擴同太空無分別相，則必無所不在，普能依持建立一切諸法。故云一切法趣色，是趣不過；一切法趣香，是趣不過也。依持建立，故名性具。色香既爾，法法亦然。夫一切法實不生滅，則因緣即中；一切法無分別相，則因緣即空；一切法皆能依持建立一切諸法，則因緣即假。相分尚爾，況見分耶？況自證分．證自證分耶？諸心心數四分之相，同是一實境界之相明矣。二、明相竟。

△三、明藏三：初、就佛界明妙用，二、就佛界明具九，三、就迷悟明十界。今初。

復次，彼心名如來藏，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。以諸佛法身從無始本際來，無障無礙，自在不滅，一切現化種種功業，恒常熾然，未曾休息。所謂遍一切世界皆示作業，種種化益故。以一佛身即是一切諸佛身，一切諸佛身即是一佛身，所有作業亦皆共一。所謂無分別相，不念彼此，平等無二。以依一法性而有作業，同自然化，體無別異故。

彼心，正指眾生現前一念心也。眾生現前一念心體，具足無漏功德之業，即是平等無二如來之藏。諸佛證此以為法身，不過全證眾生理本。此理從無始來，相本無障無礙，體本自在不滅，用本

一切現化，非俟成佛然後有也。但諸眾生雖即同共依此法性，由妄分別，妄念彼此，故于一體橫計別異。諸佛已破我法二執，斷無明源，證此一性，故遍一切十方三世，所示作業種種化益，亦皆共一也。

△二、就佛界明，具九，又三：初、直明體遍，二、立喻，三、法合。今初。

如是諸佛法身遍一切處圓滿不動故，隨諸眾生死此生彼恒為作依。

眾生心體既即諸佛法身，法身遍滿不動，當知即是眾生心體遍滿不動也。但眾生在迷不覺，故約諸佛所證以顯法身。秖此法身流轉六道，名曰眾生。設無諸佛法身以為所依，何處得有眾生死此生彼？

△二、立喻

譬如虛空悉能容受一切色像種種形類，以一切色像種種形類皆依虛空而有，建立生長住虛空中，為虛空處所攝，以虛空為體，無有能出虛空界分者。當知色像之中，虛空之界不可毀滅，色像壞時還歸虛空，而虛空本界無增無減、不動不變。

此借虛空以喻諸佛法身，借彼色像形類以喻眾生果報煩惱也。

△三法合

諸佛法身亦復如是，悉能容受一切眾生種種果報，以一切眾生種種果報皆依諸佛法身而有建立生長，住法身中，為法身處所攝，以法身為體，無有能出法身界分者。當知一切眾生身中，諸佛法身亦不可毀滅，若煩惱斷壞時還歸法身，而法身本界無增無減、不動不變。

此以諸佛法身合虛空喻，以眾生果報合彼色像形類喻也。依法身而建立生長，故名即假；為法身處所攝，故名即空；以法身為體，故名即中。眾生身中法身不可毀滅，故原無減；煩惱斷時還歸法身，故亦無增也。由煩惱故，妄于法身之中見有種種果報，果報似動而法身不動，果報似變而法身不變。譬如瞖目見空中華，華相飛舞似動而空本不動，華相生滅似變而空本不變也。問曰：喻中既云色像壞時還歸虛空，今法合應云果報壞時還歸法身，胡乃云煩惱斷壞耶？答曰：果報無體，全以法身為體。由煩惱故，不見果報體即法身。若斷煩惱究竟盡時，便見身諸毛孔量同虛空，遍含塵剎不可思議，豈更有果報可壞，令其擴同頑空耶？問曰：設云果報壞時還歸法身，亦有何過？答曰：有過。若煩惱未斷，則果報壞時復生異熟，何能證會法身？若煩惱斷時，則幻化空身本即法身，何俟更壞果報？問曰：此則法喻有不齊過。答曰：凡言喻者，秖是少分相似。如雪山喻象，豈可責其尾

牙？滿月喻面，豈可求其眉目？今以虛空而喻法身，豈可責其靈知寂照？當知眾生現前一念心體，即是諸佛所證究竟法身，絕待真常，不可為喻。但由煩惱自覆，有而不知，故不得已，須設眾喻。欲明舉體隨緣，則喻以如金鑄十界像，仍恐迷者，謂有造作，謂有分劑。欲明對至即現，則喻以如鏡寫妍醜容，仍恐迷者，謂有彼此，謂有內外。欲明迷悟無性，則喻以空華起滅，冰水互成，仍恐迷者，謂迷能生悟，悟亦生迷。欲明智斷不壞，則喻以如金出鑛，如木成灰，仍恐迷者，謂一分是常，一分無常。所以一切言詮，皆不能及。譬如盲人，欲辨乳色，聞鶴謂動，聞雪謂冷，聞粖為軟，聞貝謂堅，種種憶想，終不能見乳之真色。圓覺經云：雲駛月運，舟行岸移，未證無為，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，即同流轉。此之謂也。今不得已，更助觀心一釋，令有智者，直下薦取。現前一念心體，悉能容受一切眾生種種果報。以一切眾生種種果報，皆依現前一念心體而有建立生長，住于現前一念心體之中，為現前一念心體所攝。以現前一念心體為體，無有能出現前一念心體界分者。當知一切眾生身中，現前一念心體，不可毀滅。若煩惱斷壞時，還證現前一念心體。而現前一念心體，本界無增無減，不動不變。思之！思之！問：若果報即是法身，不須滅者，則煩惱即是般若，亦何須斷？答：若知煩惱即是般若，般若現前，無復煩惱，名煩惱滅，乃是非滅非不滅而論滅耳。豈真有煩惱實體而可滅耶？又問：若煩惱非滅非不滅而得論滅，則果報亦非滅非不滅，何不論滅？答：煩惱如形，果報如影；煩惱如聲，果報如響；煩惱如目瞖，果報如空華。故但論煩惱滅，不須更論果報滅也。問：以虛空喻諸佛法身，幾義相似？幾不相似？答：一、無始終，二、不生滅，三、無處不遍，四、包容無外，五、無障無礙，六、不可撮摩。此是似義：一、虛空頑然，法身真覺；二、虛空但名，法身有體；三、虛空凝然不變，法身舉體隨緣；四、虛空蕩無一物，法身具無邊德；五、虛空與色為二，法身眾生不二；六、虛空但是心心數之相分，法身總攝心心數之四分，四分無非法身體故。此即不相似也。若能了達四分無非法身，則此虛空相分，亦即法身全體，非是法身少分。所以芥子中空，便同十方太空，便同十界眾色。此豈煩惱情謂所計對色之空也哉？二、就佛界明具九竟。

△三、就迷悟明十界，又二：初、明迷悟差別，二、明究竟平等。初又二：初、約無明熏習，有六凡；二、約法身熏習，有四聖。今初。

但從無始世來，與無明心俱，癡暗因緣熏習力故，現妄境界；以依妄境界熏習因緣故，起妄相應心，計我、我所，造集諸

業，受生死苦，說彼法身名為眾生。

無明心者，依本覺故，而有不覺，即根本住地無明，所謂界外同體惑也。由此根本無明癡心所故，令法身體，舉體而為業相，即成諸心心數自證分，及證自證分之內體也。癡暗因緣熏習力故，現妄境界者，即無明熏真如體，令彼心心數體，幻成見相二分也。依妄境界熏習因緣，乃至計我我所者，從根本無明法執，而起枝末無明我我所執，所謂界內見思惑也。造集諸業者，無明緣行，造於有漏善惡不動三種業也。受生死苦者，三界分段生死，樂是壞苦，苦是苦苦，不樂不苦是行苦也。即是法身流轉六道，故名眾生。設無法身，即無眾生之名可得矣。

△二、約法身熏習有四聖。

若如是眾生中，法身熏習而有力者，煩惱漸薄，能厭世間，求涅槃道，信歸一實，修六波羅蜜等一切菩提分法，名為菩薩。若如是菩薩中，修行一切善法滿足，究竟得離無明睡者，轉名為佛。

法身熏習者，即以本覺之性而為法身。由眾生無不具此本覺性故，得受有漏聞、思、修等熏習。由熏習力為增上緣，資本覺性，令起無漏出世間智，更不資熏煩惱種子，故得煩惱漸薄。由煩惱薄故，能厭離世間虛偽果報。厭離雖同，發心有異。若其無始法執重者，則先求涅槃道；若其無始法執輕者，則能信歸一實。若約發心差別，則求涅槃者，名為二乘；信一實者，乃名菩薩。若約究竟所行，則一是漸悟，一是頓悟，同名菩薩也。究竟離無明睡，即轉名佛。設無眾生，亦無菩薩．佛可得矣。初、明迷悟差別竟。

△二、明究竟平等

當知如是眾生．菩薩．佛等，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而有差別，而法身之體畢竟平等無有異相。

法身喻如濕性，眾生如冰，佛如純水，二乘、菩薩如冰漸泮而未盡也。冰之濕性無減，水之濕性無增，故云畢竟平等。可謂但轉其名，無實性矣。二、廣釋竟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善男子！是名略說一實境界義。

合前心體心相及如來藏三義，乃可略顯一實境界，以為進趣最初方便也。初示一實境界以開圓解竟。

△二、示二種觀道以顯圓行二：初、正明二觀，即圓正行；二、曲為障緣，即圓方便助行。初中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，三、料簡。今初。

若欲依一實境界修信解者，應當學習二種觀道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唯心識觀，二者、真如實觀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唯心識觀，二、釋真如實觀。初中三：初、正示觀門，二、觀成勝進，三、結觀功能。初又三：初、觀境唯心，二、善知心相，三、觀門成就。初又三：初、示所觀境，二、示能觀觀，三、勸修簡過。今初。

學唯心識觀者，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，隨身口意有所作業。

一切時，謂行住坐臥等時。一切處，謂見色聞聲等處。隨身口意有所作業，謂做作語言攀緣等業。以要言之，不出六行六境，一一無非所觀境也。六行者，一行，二住，三坐，四臥，五語言，六做作。六境者，一見色，二聞聲，三嗅香，四受味，五覺觸，六知法。于此十二事中，並須修學唯心識觀。

△二、示能觀觀。

悉當觀察，知唯是心。乃至一切境界，若心住念，皆當察知，勿令使心無記攀緣，不自覺知。於念念間，悉應觀察，隨心有所緣念，還當使心隨逐彼念，令心自知。知已內心，自生想念，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也。所謂內心自生長短好惡．是非得失．衰利有無等見，無量諸想，而一切境界，未曾有想，起於分別。當知一切境界，自無分別想故，即自非長非短．非好非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離一切相。如是觀察，一切法唯心想生。若使離心，則無一法一相，而能自見有差別也。

此唯心識觀，乃是破法執之利刀，燒煩惱之猛燄，證涅槃之要津，成菩提之秘訣，至簡至易，至妙至玄。子科有五：初云悉當觀察，知唯是心者，總示唯心止觀門也。次云乃至一切訖，不自覺知，示分別性觀門也。心若住念於一切境，則成徧計所執，名分別性。今即察知，勿令無記攀緣不覺，故名為觀。此言無記，與三性中無記不同。三性中無記性者，于善不善不可記別，故名無記。今以唯心識觀守記內心，名之為記。若復忘失唯心識觀，妄想攀緣，計有外境，名為無記也。三云於念念間訖，令心自知，示分別性止門也。悉應觀察，謂當觀察，知唯是心，正大乘止觀所明強觀諸法唯是心相，虛狀無實也。還當使心隨逐彼念，令心自知者，正大乘止觀所謂次第以後念破前念，令知無實念也。然亦不可妄計前念為所觀，後念為能觀。以後念起時，前念已滅，不得成所觀境。但借前念之非實，以知後念之本虛，仍是當念為能觀，後念為所觀。由此能觀，令于所觀不起實執耳。四云知已內心訖，起於分別，示依他性中觀門也。內心自生想念，謂長謂短，謂好謂惡，謂是謂非，謂得謂失，謂衰謂利，謂有謂無，于依他起而成徧計。而諸境界本無有念，亦無分別，不過皆

是自心之相分耳。五云當知一切已下，示依他性中止門也。一切諸法既唯自心相分，則有即非有，無生無滅，并不執此虛相矣。言一切境界即自非長非短等者，且如有境於此，短者視之則以為長，境非長也；長者視之則以為短，境非短也；喜者視之則以為好，境非好也；厭者視之則以為惡，境非惡也；同想視之則以為是，境無是也；異想視之則以為非，境無非也；虛妄攝受則以為得，境非得也；虛妄分離則以為失，境非失也；違其妄情則以為衰，境非衰也；順其妄情則以為利，境非利也；計彼是實則以為有，境非有也；計彼是虛則以為無，境非無也。譬如同在一處，天見瑠璃，魚見窟宅，人見清水，鬼見膿血炭火，離彼四類有情心想，何嘗別有法相可得？又如同一美女，有欲男子視之以為妙好等輩，妬婦視之以為怨家，魚見之深入，鳥見之高飛，麋鹿見之決驟不淨，觀人視之以為行廁出世，聖人視之知其本空入假，菩薩視之知其能為十界染淨緣起，佛眼視之知即法界實相。舉此一法，總不出于十界各自心量。心外無境，一切諸法例皆可知。攝法歸心，則心外無法，因緣即空也。心生想念，則法隨心現，無量差別，因緣即假也。法唯心生，以心為體，非有非無，離一切相，本無差別，不生不滅，因緣即中也。若能念念如此觀察，則何執不破？何惑不消？執破惑消，朗然大覺，方知諸法本來寂滅，不復更滅矣。

△三、勸修簡過，又二：初、勸修，二、簡過。今初：

常應如是守記內心，知唯妄念無實境界，勿令休廢，是名修學唯心識觀。

守者，不令馳散，即是定也。記者，恒令分明，即是慧也。內心者，不念前境，了知心外無法，故名為內，非枯守一腔之謂，不可不知。

△二簡過。

若心無記，不知自心念者，即謂有前境界，不名唯心識觀。

設有外境當情，即是慧心失照，不可不覺察也。初觀境唯心竟。

△二、善知心相

又守記內心者，則知貪想、瞋想及愚癡、邪見想，知善、知不善、知無記，知心勞慮種種諸苦。

眾生無始以來，由于自心所現境界不了知故，但能向外妄生分別，不能反觀內自心相。今由善修唯心識觀，知境唯心，心不外馳，故想起即知，不隨想而漂墮也。貪、瞋、邪見根本三毒，一起便知，知便不令相續，阿含經中所以貴知惡也。與信、慚等善法相應，名之為善；與無慚等惡法相應，名為不善；俱不相應，

名為無記。知此三性差別，則必能斷不善、無記，令其恒善；知心勞慮種種諸苦，則必能息虛妄塵勞，令證寂滅一心法界矣。

△三、觀門成就。

若於坐時隨心所緣，念念觀知唯心生滅，譬如水流燈燄無暫時住，從是當得色寂三昧。

前論修觀，通一切時及一切處，今約入定，則四威儀中，坐為最勝也。知惟心生，則色本無生，知唯心滅，則色本無滅，故得色寂三昧。又心生滅相，譬如水流燈燄，無暫時住，則剎那才生，無間即滅，無容從此轉至餘方。既無動轉，心相本寂，心既本寂，色豈不然？觀色唯心，而悟本寂，故名色寂三昧，非謂色寂而心不寂也。得此三昧，是圓五品，觀行即佛。初正示觀門竟。

△二、觀成勝進，又三：初、總示應修，二、別示二觀，三、結示利益。今初：

得此三昧已，次應學習信奢摩他觀心，及信毗婆舍那觀心。

從事入理，名奢摩他，即一心三止也。從體起用，名毗婆舍那，即一心三觀也。二、皆名觀心者，皆有智慧照了故也。皆言信者，指圓十信位中不二妙止觀也。前于名字位中，修行唯心識觀，而登五品色寂三昧，非無一心不二止觀，但以定慧未深，未得名信。今既得此色寂三昧，觀行位極，故應學習信二觀心，念念冥理，念念起用，令其平等正直，速登佛慧也。

△二、別示二觀，又二：初、奢摩他，二、毗婆舍那。今初：

習信奢摩他觀心者，思惟內心不可見相，圓滿不動，無來無去，本性不生不滅，離分別故。

修行唯心識觀，已能了達實無外境，唯有內心。今即思惟此內心相，覓之了不可得，故不可見，是即空也；橫徧十方，故圓滿不動，豎窮三際，故無來無去，是即假也；體即法身，法界常住，故本性不生不滅，離於分別，是即中也。一念內心本是因緣生法，觀其即空、假、中，無一事而非理，故名奢摩他觀。此觀徧能止息三惑，徧能停止三境，徧不分別止與不止，是故亦名三心妙止。

△二、毗婆舍那

習信毗婆舍那觀心者，想見內外色，隨心生，隨心滅；乃至習想見佛色身，亦復如是，隨心生，隨心滅。如幻如化，如水中月，如鏡中像，非心不離心，非來非不來，非去非不去，非生非不生，非作非不作。

先知境界唯心，又知此心即空假中，則無事而非理矣。事既即理，理能成事，故設欲想見內色生，則內色便隨心生；設欲想見內色滅，則內色便隨心滅；設欲想見外色生滅，亦復如是。具如

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所明也。所執受色，名為內色；不執受色，名為外色。背捨、勝處及一切處，小乘修之，止名不壞法觀；今以圓解修之，便成圓行也。乃至習想見佛色身者，觀想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等事，中間超略餘九法界，及與佛界依報眷屬等想，故云乃至也。如此若自若他，十界色像，無不隨心而生，隨心而滅，從體起用，轉變自在，一一皆如幻化水月鏡像，非有似有，有而非有也。巧術力故，種種變現，名之為幻，心是能幻，十法界色，皆所幻也；神通力故，無而示有，名之為化。心是能化，十法界色皆所化也。此心如水，十界月影恒於中現，而非外來。此心如鏡，十界形像對至即現，而無出入。心本無色，故十界色一一非心。由心有色，故十界色皆不離心。心外無色，故十界色皆悉非來。心生色生，故十界色皆非不來。色秖是心，故十界色皆悉非去。心滅色滅，故十界色皆非不去。有而不有，故十界色皆即非生。不有而有，故十界色皆非不生。緣起無性，故十界色皆即非作。無性緣起，故十界色皆非不作。即中之空假，名為非不來、非不去、非不生、非不作，是心作十界色也。即空假之中，名為非來、非去、非生、非作，是心是十界色也。隨于背捨、勝處及一切處，乃至佛身觀中，一一了達一心三觀，故名毗婆舍那。此觀徧能觀穿三惑，徧能觀達三諦，徧不分別觀與不觀，是故亦名一心妙觀。二、別示二觀竟。

△三、結示利益。

善男子，若能習信此二觀心者，速得趣會一乘之道。

二，觀成勝進竟。

△三、結觀功能。

當知如是唯心識觀，名為最上智慧之門，所謂能令其心猛利，長信解力，疾入空義，得發無上大菩提心故。

了知心外無法，而修一心圓頓止觀，從五品位增長信解，而登六根淨位，則得疾入第一義空，不墮凡夫及二乘地，任運三心圓發，入圓初住，名為無上大菩提心也。初釋唯心識觀竟。

△二、釋真如實觀三：初、正示觀門，二、觀成勝進，三、結觀功能。初中三：初、明觀法，二、明所超，三、明觀成。今初。

若學習真如實觀者，思惟心性無生無滅，不住見聞覺知，永離一切分別之想。

前依他性止門，已知一切法唯心想生，唯心生滅無暫時住，今即因此而入真實性中觀門，故云思惟心性無生無滅也。何者？不了法界似有心生，生時覓之了不可得，則性即無生，既無有生，云何有滅？滅則無心，而心性非無，故無滅也。次入真實性中止門，故云不住見聞覺知。何者？心性雖無生滅，本非色聲香味觸

法，如何可得見聞覺知？設有可見可聞可覺可知，便非心性，以心不自知心，心不自見心故。又復不得別認不可見聞覺知境界以為心性，故云永離一切分別之想。何者？心性雖復不可見聞覺知，而見聞覺知體即是心，不可別喚不見不聞不覺不知境界以為心也。

△二明所超

漸漸能過空處、識處、無少處、非想非非想處等定境界相，得相似空三昧。

觀行位中，習此真如實觀，直觀心性，永離分別，則雖不學次第禪門，自漸能超四空定境，以彼四空定境，皆不能離分別想故。且如入空處定者，必先厭患色籠，修觀破色，緣無邊空而入於定，定心與彼空處相應，住此覺知，是分別想，非無分別也。次入識處定者，必先厭患虛空，捨空緣識而入於定，定心與彼識處相應，住此覺知，亦是分別，非無分別也。次入無少處定者，亦名無所有處，必先厭患於識，捨識緣無所有而入於定，定心與彼無所有處相應，住此覺知，亦是分別，非無分別也。次入非想非非想處定者，必先厭患無所有處，捨無所有想，緣非想非非想而入於定，定心與彼非想非非想處相應，住此微細覺知，猶復是分別想，非無分別，所以報盡還墮，不證真常也。今修真如實觀，永離一切分別之想，所以觀行位中，即已善超三有，而得相似空三昧門。

△三、明觀成。

得相似空三昧時，識、想、受、行粗分別相不現在前。從此修學，為善知識大慈悲者守護長養，是故離諸障礙，勤修不廢，展轉能入心寂三昧。

既登觀行一品，即能圓伏五住煩惱，故心心數粗分別相不現在前，十方諸佛菩薩、真善知識同皆守護，令得長養，乃至能入心寂三昧。由觀心性無生無滅而入三昧，故名心寂，心寂則色亦寂矣。初正示觀門竟。

△二、觀成勝進，又二：初、證入，二、離過。今初：

得是三昧已，即復能入一行三昧。入是一行三昧已，見佛無數，發深廣行心，住堅信位，所謂於奢摩他・毗婆舍那二種觀道，決定信解，能決定向。

心寂色寂，是五品之終；一行三昧，是十信之始。觀行位極，相似解發，故云即復能入也。言一行者，圓信圓解，一行即一切行，一切行即一行，所謂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，法界無外，更無餘行。以即空故，名圓聖行；以即假故，名圓梵行及嬰病行；以即中故，名圓天行。又事即理故，一心圓具聖梵天行；體即用

故，一心圓興嬰兒病行。又入一行三昧，即前所明信奢摩他觀心；見佛無數，發深廣行心，即前所明信毗婆舍那觀心。由此一心圓頓止觀，住六根淨堅信位中，此但名為決定信解，決定能向一乘大菩提心，登圓住也。圓住以上，乃名真實奢摩他、毗婆舍那道故。

△二、離過。

隨所修學世間諸禪三昧之業，無所樂著，乃至遍修一切善根菩提分法，於生死中無所怯畏，不樂二乘。

圓教堅信位人，仍有二種。一者直修頓觀，中中流入。二者或修漸及不定兩觀，雙照二邊。雖照二邊，恒契中道。故學世間禪三昧時，不同凡夫之著有。修出世間菩提分時，不同二乘之樂空也。二觀成勝進竟。

△三、結觀功能。

以依能習向二觀心最妙巧便，眾智所依行根本故。

明此真如實觀，乃是能向奢摩他、毗婆舍那二觀心之最妙巧便，依此得成一心三智，故是眾智所依，從此發生五行萬行，故是行之根本也。二、別釋二觀竟。

△三料簡。

復次，修學如上信解者，人有二種。何等為二？一者、利根，二者、鈍根。其利根者，先已能知一切外諸境界唯心所作，虛誑不實，如夢如幻等，決定無有疑慮，陰蓋輕微，散亂心少，如是等人即應學習真如實觀。其鈍根者，先未能知一切外諸境界悉唯是心，虛誑不實故，染著情厚，蓋障數起，心難調伏，應當先學唯心識觀。

雖依一實境界以修信解，並屬圓教名字位人，而此圓人仍有利鈍。若久熏圓解，知境唯心，五濁習輕者，則陰蓋輕微，散亂亦少，所以即可體達識心本寂，了知三千宛然即空、假、中，名為學習真如實觀也。若初獲圓聞，染情尚厚，五濁習重者，則蓋障數起，心難調伏，所以必須照於起心，變造十界，知其無不即空、假、中，名為先學唯心識觀也。然鈍根之人不可即修真如實觀，而利根之人不妨亦修唯心識觀，但以理攝事則名真如實觀，從事入理則名唯心識觀耳。設欲捨事觀理，則既非唯心識觀，又非真如實觀，所以大乘止觀深誡初心之人不可越前二性，徑依第三性修，但可念念之中三番並學，資成第三番也。准此，則名字位中止可先習唯心識觀，以其未能不起九界心故，觀行初品便可隨意修此二觀。若起九界心時則觀唯識，若不起九界心時則觀真如，觀唯識則色寂而心亦寂，觀真如則心寂而色亦寂也。初、正明二觀竟。

△二、曲為障緣三：初、現離障緣，二、求生淨土，三、結歎方便。初中三：初、明障緣，二、示方便，三、明得離。今初。

若人雖學如是信解，而善根業薄未能進趣，諸惡煩惱不得漸伏，其心疑怯，畏墮三惡道生八難處，畏不常值佛菩薩等不得供養聽受正法，畏菩提行難可成就，有如此疑怖及種種障礙等者。

雖學如是信解，謂依一實境界而學信解，亦即名字初心人也。淨熏習淺故，善根業薄；染熏習厚故，煩惱不伏。此須四句料簡：自有善根厚而煩惱薄者，如前即應學習真如實觀者是也；自有善根厚而煩惱厚者，如前應當先學唯心識觀者是也。若善根雖薄，煩惱亦薄者，事可兩向。以煩惱薄故，可習真如實觀；以善根薄故，或先學唯心識觀也。今為善根薄而煩惱厚者，多疑多障，并不能即修唯心識觀，須為別示善巧方便也。

△二、示方便，又三：初、稱名字，二、觀法身，三、修厭離。稱名字者，即附淨分、分別、依他二性止觀，以助唯心識觀，對治不常值佛菩薩聽法之畏。觀法身者，即附淨分、真實性之止觀，以助真如實觀，對治菩提行難可成就之畏。修厭離者，正破染分、分別、依他二性，成就唯心識觀，漸伏煩惱，對治三惡八難之畏也。今初。

應於一切時、一切處，常勤誦念我之名字。

諸佛菩薩真實功德通別名號，並由證真實性，稱性所成緣起作用，能與眾生作增上緣。眾生不了，計有心外佛菩薩名，即為淨分分別性攝。若知名號是我自心所現相分，即為淨分依他性攝。能于一切時處常勤誦念，勿令間斷，則心不散亂，名為妙止。名號歷然，名為妙觀。便可助顯唯心識觀，兼有滅障勝功能矣。

△二、觀法身。

若得一心，善根增長，其意猛利，當觀我法身，及一切諸佛法身，與己自身，體性平等，無二無別，不生不滅，常樂我淨，功德圓滿，是可歸依。

若得一心善根增長者，由前一切時處，勤念稱名，伏除昏散也。昏散既除，意即猛利，堪依一實境界，以修信解觀察。地藏大士及一切諸佛，同皆證此現前一念自性清淨心如來之藏，以為法身。我身亦復全攬自性清淨心如來之藏，以為其體。迷悟雖殊，性恒平等。生佛唯此一心，故無二。不因迷悟而有隔異，故無別。無始成就，故不生。永永常住，故不滅。無對待，故常。無所受，故樂。無戲論，故我。無所離，故淨。性具不可思議無漏清淨之業，究竟顯發，故功德圓滿。是則歸依大士及佛，全即歸依自心。故云自歸依佛．自歸依法．自歸依僧也。除自法外，更

于何處別有三寶可歸依耶？一切歸依三寶，無論達與不達，尅實論之，皆是自歸依耳。

△三、修厭離。

又復觀察己身心相，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如幻如化，是可厭離。

現前一念心性，本與大士諸佛體同。而由無始迷惑，妄認四大為己身相，妄認六塵緣影為己心相。譬如棄海認漚，安得不於常住之中妄見無常，樂中受苦，自在性中不得自在，清淨性中妄成雜染。而此無常苦無我不淨之妄身妄心，仍依現前一念心性而起。但如幻化，非別有實。何乃被此虛誑不實身心所惑，而起諸惡煩惱耶。修此厭離對治分別染著，則能成就二種觀道也。二示方便竟。

△三、明得離。

若能修學如是觀者，速得增長淨信之心，所有諸障漸漸損滅。何以故？此人名為學習聞我名者，亦能學習聞十方諸佛名者；名為學至心禮拜供養我者，亦能學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者；名為學聞大乘深經者；名為學執持書寫供養恭敬大乘深經者；名為學受持讀誦大乘深經者；名為學遠離邪見，於深正義中不墮謗者；名為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學信解者；名為能除諸罪障者；名為當得無量功德聚者。此人捨身終不墮惡道．八難之處，還聞正法，習信修行，亦能隨願往生他方淨佛國土。

學如是觀，雙指法身及厭離觀也。現前一念之心，即是依他起性。今觀法身，則能顯出依他性中圓成實性。復修厭離，則能除滅依他性中徧計執性。由顯圓成，則淨信增長。由除徧計，則諸障損減也。何以故下。歎其善學。蓋我及十方諸佛，不過轉滅依他中之徧計，令其淨盡。轉顯依他中之圓成，令其滿足。秖此所顯圓成實性，名為一體三寶，亦名究竟甚深第一實義。何者？如如之理，名為法寶。如如之智，名為佛寶。理智不二，名為僧寶。滿證一體三寶者，名為十方諸佛。分證一體三寶者，名為諸大菩薩。詮顯一體三寶者，名為大乘深經。聞此一體三寶而不疑惑，名為聞慧。觀察一體三寶而無滯礙，名為思慧。念念覺此一體三寶而無間斷，名為修慧。今此行人，既能一心稱名，觀察法身，厭離妄執，則聞地藏洪名，即為徧聞十方佛名。禮拜供養地藏，即為徧禮徧供十方諸佛。可謂佛不說法，恒聞梵音。口無言聲，徧誦眾典。手不執卷，常演是經。心不思惟，普照法界矣。有何罪障而不除，有何功德而不滿，有何惡趣門而不閉，有何淨佛土而不生耶。初現離障緣竟。

△二、求生淨土。

復次，若人欲生他方現在淨國者，應當隨彼世界佛之名字，專意誦念，一心不亂，如上觀察者，決定得生彼佛淨國，善根增長，速獲不退。

上文既明求離障緣者，修三方便，不惟現離諸障，兼能隨願往生。今更特明求生淨土者，若能修三方便，不惟決生淨土，亦能現獲不退也。專意誦念彼佛名字，令離昏散，即名一心不亂，即是稱名方便也。如上觀察，即觀法身，及修厭離二方便也。具三方便，則捨身定生彼國，現在善根增長，速獲不退。故知持名有大功德，不可視作淺近法門。

△三、結歎方便二：初、歎一心業勝，二、簡雜亂益微。初又二：初、正歎，二、結釋。今初。

當知如上一心繫念思惟諸佛平等法身，一切善根中其業最勝。所謂勤修習者，漸漸能向一行三昧；若到一行三昧者，則成廣大微妙行心，名得相似無生法忍。

依於一實境界，以開圓解。知十方佛．我及眾生，同一淨心為體，是名一心。常勤稱念佛之名字，是為繫念。觀于諸佛法身，與己平等，是為思惟諸佛平等法身。此于一切善根，則為最勝。故阿彌陀經云：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，得生彼國。執持名號，一日乃至七日，一心不亂，即得往生。由此執持名號，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故也。上明修二觀者，須得色寂心寂三昧，方能入於一行三昧。今即以繫念名字，而當唯心識觀，思惟法身，而當真如實觀，故即能向一行三昧也。了達一心，而持名號，其功若此，奈何弗信。

以能得聞我名字故；亦能得聞十方佛名字故；以能至心禮拜供養我故；亦能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故；以能得聞大乘深經故；能執持書寫供養恭敬大乘深經故；能受持讀誦大乘深經故；能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，不生怖畏，遠離誹謗，得正見心，能信解故；決定除滅諸罪障故；現證無量功德聚故；

謂由圓聞．圓思．圓修，所以能到一行三昧也。聞我名，聞十方佛名，聞大乘深經，即名字位中聞慧也。至心禮拜供養我及諸佛，執持讀誦大乘深經，不生怖畏，得正見心，即觀行位中思慧也。決定除滅罪障，現證無量功德，即相似位中修慧也。

△二、結。

所以者何？謂無分別菩提心寂靜智現起，發方便業種種願行故。能聞我名者，謂得決定信利益行故，乃至一切所能者皆得不退一乘因故。

無分別菩提心，即信解一實境界之心也。寂靜智現，即習信奢摩他觀也。起發方便業種種願行，即習信毗婆舍那觀也。由得決定

信利益行，方為能聞我名。由得不退一乘因，方為能至心禮拜等一切所能。初歎一心業勝竟。

△二、簡雜亂益微，又二：初、聞猶不聞，二、修猶不修。今初。

若雜亂垢心，雖復稱誦我之名字，而不名為聞，以不能生決定信解，但獲世間善報，不得廣大深妙利益。

不達心外無法，名之為雜。自心還取自心，名之為亂。妄起種種染著，名之為垢。所以雖復稱誦，不得為聞，以未聞地藏二字之實義故。地即心地，藏即性藏，心性無二，安得有雜。既本無雜，何由有亂。既已無亂，何得有垢。今彼不達無二心性，所以本無雜亂垢中，妄成雜亂垢障，不聞地藏之圓名也。若於名字位中，圓聞一實境界而生于慧，則心無雜。隨於觀行位中，圓思唯識真如而生於慧，則心無亂。次於相似位中，圓修一行三昧而生於慧，則心無垢。乃成決定信解也。然雖雜亂垢心，稱誦名字，亦獲世間種種善報。所謂現離衰惱，後生人天，漸漸熏習，終成佛道。但現前不能即得廣大深妙利益耳。

△二、修猶不修。

如是雜亂垢心，隨其所修一切諸善，皆不能得深大利益。

意顯若開圓解，則隨所修善，皆得大益。所謂圓人受法，無法不圓也。二示二種觀道，以顯圓行竟。

△三、示三忍四佛以彰圓位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簡修。今初。

善男子！當知如上勤心修學無相禪者，不久能獲深大利益，漸次作佛。

無相禪，即指依於一實境界所修唯識．真如二種觀也。此二種觀，無生死相，無涅槃相，故名無相。而悉具足止觀定慧，故名為禪。梵語禪那，此翻靜慮。靜即止定，慮即觀慧，亦即寂照之異名也。深大利益，意指功德莊嚴。漸次作佛，意指智慧莊嚴。又利益約忍，約無間道。作佛約智，約解脫道也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利益，二、釋作佛。初又二：初、明入位，二、釋忍義。今初。

深大利益者，所謂得入堅信法位，成就信忍故；入堅修位，成就順忍故；入正真位，成就無生忍故；

十、發趣心名堅信忍；十、長養心名堅法忍；十、金剛心名堅修忍。今但合稱為堅修位，體性十地名無生忍，分證法身名入菩薩正位也。然諸經明忍，開合多少不同，大小橫豎亦異，今須略辯以示方隅，復須以義定名令其不濫，共為三意：一．列名；二．解釋；三．結屬。一、列名者，或明二忍，謂一、生忍；二、法

忍。或明三忍，如此文。或明四忍，謂一、伏忍；二、順忍；三、無生忍；四、寂滅忍。或明五忍，謂加第二信忍。或明六忍，謂加第三和從忍，順為第四也。二、解釋者，小乘以耐怨害為生忍，耐勤苦為法忍，非今所用。別教以地前名生忍則淺，地上名法忍則深，亦非所用。圓教明十界假名皆空故為生忍，十界實法皆空故為法忍，圓觀二空無次第無淺深也。三、忍者，別教則十信為信忍，三十心為順忍，登地為無生忍；圓教則初後皆信實相，悉名信忍；初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，悉名順忍；初後皆不起二邊心，悉名為無生忍也。四、忍者，別教則以十信為伏忍、順忍．無生忍如前說，妙覺名寂滅忍；圓教則從初心至金剛頂，皆悉圓伏五住，皆名伏忍；初後皆悉休息眾行，通得名寂滅忍；順及無生，例如前說也。五、忍者，別教以十信初心為伏，後心為信，順等如前，圓亦如前說也。六、忍者，別教則分十住以為和從，十行、十向為順；圓教則始終不乖實相，悉得名和從也。三、結屬者，今經言局意圓，不論二忍、三忍、四忍、五忍、六忍，但取觀行位中所有諸忍，束之以為信忍；相似位中所有諸忍，束之以為順忍；分證乃至極位所有諸忍，束為無生忍也。

△二、釋忍義。

又成就信忍者，能作如來種性故；成就順忍者，能解如來行故；成就無生忍者，得如來業故；

如來無漏智慧所依妙定，名之為忍。依于此忍發一切智，作如來種，故名信忍。依於此忍發道種智，解如來行，故名順忍。依於此忍而發一切種智，得如來業，名無生忍。非橫非豎，可橫可豎，豎約三位，橫約一心也。初釋利益竟。

△二、釋作佛。

漸次作佛者，略說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信滿法故作佛，所謂依種性地，決定信諸法不生、不滅，清淨平等，無可願求故。二者、解滿法故作佛，所謂依解行地，深解法性，知如來業無造、無作，於生死、涅槃不起二想，心無所怖故。三者、證滿法故作佛，所謂依淨心地，以得無分別寂靜法智及不思議自然之業，無求想故。四者、一切功德行滿足故作佛，所謂依究竟菩薩地，能除一切諸障，無明夢盡故。

滿法，謂一實境界，圓滿無分別法也。信滿法故，觀行即佛。解滿法故，相似即佛。證滿法故，分證即佛。功德行滿足故，究竟即佛。性恒平等，故皆名佛。修分明昧，故說有四。圓家之漸，漸無不圓。天台六即，蓋本諸此。除慢除怯，盡美盡善之法門也。二別釋竟。

△三、簡修二：初、簡三種人，二、示十種相。今初：

復次，當知若修學世間有相禪者，有三種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無方便信解力故，貪受諸禪三昧功德而生憍慢，為禪所縛，退求世間。二者、無方便信解力故，依禪發起偏厭離行，怖怯生死，退墮二乘。三者、有方便信解力，所謂依止一實境界，習近奢摩他．毗婆舍那二種觀道故，能信解一切法唯心想生，如夢如幻等，雖獲世間諸禪功德而不堅著，不復退求三有之果。又信知生死即涅槃故，亦不怖怯，退求二乘。

上明修出世間無相禪者，速能成就三忍四佛。今簡修學世間有相禪者，則有三種差別。欲人先學大乘進趣方便，依于一實境界而修信解，庶不悞墮世間及二乘也。言有相者，即是十二門禪，所謂四禪．四等．四無色定，皆有境相可攀緣也。貪受諸禪而生憍慢，名增上慢。甫伏欲界思惑，仍起上界思惑，暫離欲縛，仍被禪縛，故遂違遠菩提，退求世間色無色界果報樂也。依禪發起偏厭離行者，謂由證得初禪等故，定心觀察三界過患，見生死苦，斷煩惱集，欣涅槃滅，修永離道，不復發起大悲方便也。若依一實境界以為最初方便，習學奢摩他．毗婆舍那不二止觀，則知一切諸法唯心想生，皆如夢幻，當體不實，何容於此夢幻之法而生堅著．生怖怯耶？是知無方便信解者，貪著諸禪，則成生死有相；依禪起厭，則成涅槃空相。若有方便信解者，遊戲諸禪，禪不能縛，即生死之有，便是實相之有；深觀涅槃，亦不取證，即涅槃之空，便是第一義空。實相之有，有無有相；第一義空，空無空相，一一皆成無相禪矣。

△二、示十種相。

如是修學一切諸禪三昧法者，當知有十種次第相門，具足攝取禪定之業，能令學者成就相應，不錯不謬。何等為十？

此明不論修學無相有相諸禪，並須知此十種相門，方能成就不錯謬也。若不得此十門意者，世間初禪尚難成就，況出世間上上禪耶？若得此十門意，則一切禪定之業，無不具足攝取成就。

一者、攝念方便相；

此如天台止觀所明二十五前方便也。不論修學世．出世禪，並須具之。一．具五緣，二．訶五欲，三．棄五蓋，四．調五事，五．行五法，幸自細簡。摩訶止觀．禪波羅蜜等書。

二者、欲住境界相；

此是內方便之初門，謂或繫緣止，或制心止，或體真止，必各各有所觀境也。

三者、初住境界，分明了了知出．知入相。

此是內方便中初學安心法也。隨所觀境，不令昏散。坐起則知出相，坐時則知入相。

四者、善住境界得堅固相；

此是內方便中已得安心法也。且如修安般者，則心善住於出入息，乃至修體真者，則心善住諸法空等。

五者、所作思惟，方便勇猛，轉求進趣相。

且如修安般者，已得欲界粗住，轉求細住，乃至修體真者，歷觀諸法，無不空也。

六者、漸得調順，稱心喜樂，除疑惑信解，自安慰相。

且如修安般者，證欲界定，覺心明淨，與定相應，定法持心，無分散意。乃至修體真者，了了信解諸法本空也。

七者、尅獲勝進，意所專者，少分相應，覺知利益相。

且如修安般者，從未到定，泯然虛豁，失於欲界之身，始證初禪八觸：或動、或痒、或涼、或暖、或輕、或重、或澁、或滑。隨發一觸，則有十種善法功德相應俱起：一、定，二、空，三、明淨，四、喜悅，五、樂，六、善心生，七、知見明了，八、無累解脫，九、境界現前，十、心調柔軟。故云少分相應覺知利益相也。乃至修體真者，發得初禪，與法空理少得相應覺知利益也。

八者、轉修增明所習堅固得勝功德對治成就相。

且如修安般者，已發初禪五支成就，所謂一覺、二觀、三喜、四樂、五一心支，不退不轉，對治欲散，具足成就初禪功德。乃至修體真者，空理增明，斷諸有結也。

九者、隨心有所念，作外現功業，如意相應，不錯不謬相。

且如證初禪者，能起二種變化，謂初禪化、欲界化；證二禪者，能起三化；證三禪者，能起四化；證四禪者，能起五化，共名十四變化。乃至證體真者，能起六神通也。

十者、若更異修，依前所得而起方便，次第成就，出入隨心，超越自在相。

且如證初禪者，若更異修四禪・四等・四無色定，并及觀練熏修一切諸禪，無不依于所得初禪而起方便，乃可次第成就；既成就已，乃能出入隨心；既隨心已，乃能超越自在。又如已證體真止者，或更異修方便隨緣止，乃至息二邊分別止，亦無不依于所得體真止而起方便，乃能次第成就，出入隨心，超越自在也。

是名十種次第相門攝修禪定之業。

縱令修學唯心識觀，真如實觀，出世無相禪者，亦必有此十種次第相門，方獲成就。方與奢摩他・毗婆舍那，恒得相應。思之思之。二示進趣義竟。

△三、示善巧說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摩訶薩問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汝云何巧說深法，能令眾生得離怯弱？

上雖開示一實境界徹底分明，猶恐愚鈍眾生於空假中宛轉相即之義未能信解，則不能修二種觀道，故特問之。又由佛先歎其善安慰說故也。

△二、答為二：初、示種種巧說，二、明離相違過。初中二：初、總示，二、別明。今初。

地藏菩薩摩訶薩言：善男子！當知初學發意，求向大乘，未得信心者，於無上道甚深之法，喜生疑怯。我嘗以巧便，宣顯實義而安慰之，令離怯弱，是故號我為善安慰說者。

△二、別明三：初、慰小心怯弱，二、慰不解意旨，三、慰妄計自然。小心怯弱，由聞大乘即假義生，故以大乘即空慰之。不解意旨，由聞大乘即空義生，故以大乘即中慰之。妄計自然，由執即中性德義生，故以大乘修得慰之也。初中三：初、明怯弱，二、明善說，三、明得益。今初。

云何安慰？所謂鈍根小心眾生，聞無上道最勝最妙，意雖貪樂，發心願向，而復思念：求無上道者，要須積功廣極，難行苦行，自度度他，劫數長遠，於生死中久受勤苦，方乃得獲。以是之故，心生怯弱。

本為執性廢修者，說此稱性修行之法，是圓有門。而鈍根聞之，則作三大阿僧祇劫苦行之解，又以小心而生怯弱也。

△二、明善說。

我即為說真實之義，所謂一切諸法本性自空，畢竟無我、無作、無受、無自、無他、無行、無到、無有方所，亦無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乃至為說十八空等無有生死、涅槃一切諸法定實之相而可得者。又復為說一切諸法如幻、如化、如水中月、如鏡中像、如乾闥婆城、如空谷響、如陽光、如泡、如露、如燈、如目[目*壹]、如夢、如電、如雲，煩惱生死性甚微弱，易可令滅。又煩惱生死畢竟無體，求不可得，本來不生，實更無滅，自性寂靜，即是涅槃。

此是善說第一義空以破有執，皆約圓教空門，仍復依三諦說。初云所謂一切諸法乃至而可得者，即圓真諦。次云又復為說乃至易可令滅，即圓俗諦。後云又煩惱生死乃至即是涅槃，是圓中諦也。初言一切諸法者，即十界百界千如假實國土等法也。本性自空者，緣生無性也。畢竟無我者，十界內外諸法推求主宰實不可得也。無作無受者，無我故無作因受果之人也。無自無他者，既無我人則不可分別自他也。無行無到無有方所者，既無實迷亦無實悟，無有此岸彼岸處所可分別也。亦無過去現在未來者，過去已滅、現在不住、未來未有，三世皆悉性空寂滅也。十八空者，空尚非一，那有十八？約十八境而顯空理，名十八空。所謂一內

空、二外空、三內外空、四空空、五大空、六第一義空、七有為空、八無為空、九畢竟空、十無始空、十一散空、十二性空、十三自相空、十四諸法空、十五不可得空，十六無法空，十七有法空，十八無法有法空也。生滅涅槃，一切諸法，皆無定實之相，所謂性真常中，求於去來迷悟生死，了無所得，此則一空一切空，假中皆空，依于圓融真諦說也。如幻如化等者，非有似有，有非實有，五住煩惱，二種生死，性皆微弱易滅，此則一假一切假，空中皆假，依於圓融俗諦說也。是中舉十四喻，總是六喻．九喻．十喻，出沒開合有殊，而義並無增減。又雖並含空假中意，而皆對治實有法執，仍屬空門。言陽光者，即是陽燄，亦名野馬燈燄，喻其易滅目[目*壹]，妄見空華，電不久停，雲易出沒，餘並可知。又五住煩惱，二種生死，即以一實境界法性為體，故畢竟別無自體可得，即是不生不滅，寂靜涅槃，此則一中一切中，空假皆中，依于圓融中諦說也。而亦對治實有法執，還屬空門。

△三明得益

如此所說，能破一切諸見，損自身心執著想故，得離怯弱。

一切皆空，何所不破？涅槃尚空，況復身心情見？一切皆假，復何所不破？涅槃亦假，況復身心情見？一切非空非假，又何所不破？生死煩惱皆悉非空非假，更何得有身心情見？所以能破諸見，能損執著，令離佛道長遠之怯弱也。初慰小心怯弱竟。

△二、慰不解意旨三：初、明不解，二、明善說，三、明得益。

初又三：初、直標不解，二、示佛旨意，三、正明謬解。今初。

復有眾生不解如來言說旨意故而生怯弱。

△二、示佛旨意

當知如來言說旨意者，所謂如來已能見彼一實境界故，究竟得離生老病死眾惡之法，證彼法身常恒清涼不變等無量功德聚。復能了了見一切眾生身中，皆有如是真實微妙清淨功德，而為無明闇染之所覆障，長夜恒受生老病死無量眾苦。如來於此起大慈悲意，欲令一切眾生離於眾苦，同獲法身第一義樂。而彼法身是無分別離念之法，唯有能滅虛妄識想不起念者乃所應得。但一切眾生常樂分別取著諸法，以顛倒妄想故而受生死。是故如來為欲令彼離於分別執著想故，說一切世間法畢竟體空無所有，乃至一切出世間法亦畢竟體空無所有。若廣說者如十八空，如是顯示一切諸法皆不離菩提體。菩提體者，非有非無、非非有非非無非有無俱，非一非異、非非一非非異非一異俱，乃至畢竟無有一相而可得者，以離一切相故。離一切相者，所謂不可依言說取，以菩提法中無有受言說者及無能言說

者故。又不可依心念知，以菩提法中無有能取可取、無自無他、離分別相故。若有分別想者，則為虛偽，不名相應。

見彼一實境界，證於中道實相體也。究竟得離生老病死，即證如實空義也。證彼無量功德，即證如實不空義也。自證三德秘藏，了知眾生同具如是三德秘藏，故起大慈大悲，欲拔其苦，欲與其樂，為說畢竟第一義空，令彼得離分別執著。然所謂一切世間法・一切出世間法，畢竟體空無所有者，正以十界假實國土染淨諸法，皆不離菩提體，所以別無自體，正顯因緣所生無不即中，而菩提體即是一實境界第一義自性清淨心如來之藏，此體本自非有非無，乃至離分別相故也。言菩提體非有者，不同情計生死有故。言菩提體非無者，不同情計斷滅無故。非非有非非無者，不墮雙非戲論句故。非有無俱者，不墮雙亦相違句故。非一者，不變隨緣作種種故。非異者，隨緣不變無二性故。非非一非非異者，離戲論句故。非一異俱者，離相違句故。乃至畢竟無有一相而可得者，不墮有無一異種種四句相故。言菩提體離一切相者，以不可依言說取，亦不可依心念知故，即是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方顯菩提法體。此等開示，本依圓教非有非空門說，三諦皆悉非有非空，大部般若多明此義，昧者不知，故判作空宗耳。

△三、正明謬解

如是等說，鈍根眾生不能解者，謂無上道如來法身但唯空法，一向畢竟而無所有。其心怯弱，畏墮無所得中，或生斷滅想，作增減見，轉起誹謗，自輕輕他。

遮遣情執，本為顯示法性無分別體，而鈍根隨語謬解，一向謂空，或生恐畏，或計斷滅。畏則作增見，而轉起誹謗，謂非佛說。計則作減見，而自輕輕他，謂歸斷滅也。初明不解竟。

△二、明善說。

我即為說如來法身自性不空，有真實體，具足無量清淨功業，從無始世來自然圓滿，非修非作，乃至一切眾生身中亦皆具足，不變不異，無增無減。

此依圓教有門，直顯法身中道之體，諸佛眾生平等具足，非斷滅也。

△三明得益

如是等說，能除怯弱，是名安慰。

二慰不解意旨竟。

△三、慰妄計自然三：初、明妄計，二、明善說，三、明得益。今初。

又復愚癡堅執眾生，聞如是等說亦生怯弱，以取如來法身本來滿足非修非作相故，起無所得相而生怯弱，或計自然墮邪倒

見。

圓滿菩提歸無所得，以無所得則無所不得，故得大用現前二利滿足。而彼妄起無所得相，則以不可湊泊而生怯弱。又妄計生佛平等不假修習，聞說婬怒癡性即是佛性，則恣行貪恚無慚恥心；聞說幻化空身即是法身，則寶其臭穢不復厭離；聞說地獄天宮皆為淨土，則安此泥沙不求出要。當今談圓頓者類皆墮此，亦可哀也。

△二、明善說。

我即為說修行一切善法增長滿足，生如來色身，得無量功德清淨果報。

此依圓教全性起修之義，仍屬有門，對治無所得見，并治自然邪倒見也。

△三明得益

如此等說，令離怯弱，是名安慰。

初示種種巧說竟。

△二、明離相違過三：初、標，二、釋，三、結。今初。

而我所說甚深之義，真實相應無有諸過，以離相違說故。云何知離相違相？

△二、釋為三：初、釋慰怯弱者所說空義，二、釋慰不解者所說不空義，三、釋慰妄計者所說修得義。今初。

所謂如來法身中，雖復無有言說境界，離心想念，非空非不空，乃至無一切相，不可依言說示。而據世諦幻化因緣假名法中，相待相對，則可方便顯示而說。以彼法身性實無分別，離自相離他相，無空無不空，乃至遠離一切諸相故，說彼法體為畢竟空無所有。以離心分別(之時)，想念則盡，(更)無一相而能自見自知為有。是故空義決定真實，相應不謬。

此明如來藏如實空義，與彼藏體相應不謬也。

△二、釋慰不解者不空義。

復次，即彼空義中，以離分別妄想心念故，則盡畢竟無有一相而可空者，以唯有真實故，即為不空。所謂離識想故，無有一切虛偽之相，畢竟常恒，不變不異，以更無一相可壞可滅，離增減故。又彼無分別實體之處，從無始世來，具無量功德自然之業，成就相應，不離不脫，故說為不空。

此明如來藏如實不空義，正從如實空義而顯，恒與無分別之藏體相應也。

△三、釋慰妄計者所說修得義。

如是實體功德之聚，一切眾生雖復有之，但為無明[目*壹]覆障故而不知見，不能尅獲功德利益，與無莫異說名未有。以不知

見彼法體所有功德利益之業，非彼眾生所能受用，不明屬彼，唯依遍修一切善法，對治諸障見彼法身，然後乃獲功德利益。是故說，修一切善法，生如來色身。

此明如來藏所具性德，必藉修顯，故名修得，亦不違平等體也。今更借喻以合明之。譬如室中本無鬼魅蛇蟲，但有金銀珍寶，盲人不見，觸彼珍寶而受毀傷，妄計蛇鬼，憂怖失措。今指蛇鬼本無，名為如實空義；珍寶本有，名為實不空義。須彼盲人去無明膜，開智慧眼，方能受用金銀珍寶，名修得義。二乘信如來語，知無蛇鬼，不生恐怖，于空作證，如彼盲人兀然中坐，不觸珍寶，故不能見不空義也。又如來色身，亦如乳中醍醐，尼拘律子中五丈樹性，不可謂有，不可謂無，須藉因緣，然後得之。二、釋竟。

△三、結。

善男子！如我所說甚深之義，決定真實離相違過，當如是知。

正說段中，二、演說竟。

△三獲益。

爾時，地藏菩薩摩訶薩說如此等殊勝方便深要法門時，有十萬億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住堅信位；復有九萬八千菩薩得無生法忍。一切大眾各以天妙香華，供養於佛及地藏菩薩摩訶薩。

初、開圓解。能知如來秘密之藏，名為發無上心。信解不動，名為堅信觀行佛也。證圓初住，名得無生法忍分證佛也。天妙香華以為供養，表圓道無作緣了。二、正說段竟。

△三流通段三：初、囑付受持，二、結法名義，三、時眾歡喜。

初中二：初、囑付，二、受持。今初。

爾時，佛告諸大眾言：汝等各各應當受持此法門，隨所住處，廣令流布。所以者何？如此法門，甚為難值，能大利益。若人得聞彼地藏菩薩摩訶薩名號，及信其所說者，當知是人速能得離一切所有諸障礙事，疾至無上道。

汝等各各下。正勸受持廣布。所以者何下。釋成囑勸意也。疾至無上道者。顯是圓頓純妙法門，不同方便權說。

△二、受持

於是大眾皆同發言：我當受持，流布世間，不敢令忘。

△二、結法名義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爾時，堅淨信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是所說六根聚修多羅中名何法門？此法真要我當受持，令末世中普皆得聞。

本是堅淨信菩薩，代為末世眾生請問，所以還請結名受持，流通永永也。由結名故，則顯真要，真是經體，要是經宗，宗體既

明，方有力用也。

△二答

佛告堅淨信菩薩：此法門名為占察善惡業報，亦名消除諸障增長淨信，亦名開示求向大乘者進趣方便顯出甚深究竟實義，亦名善安慰說令離怯弱速入堅信決定法門。依如是名義，汝當受持。

結此諸名，各有通別二義。通則一部圓詮，皆是占察善惡業報之義，略如玄義所明。又皆能除障增信，皆是開示大乘進趣方便，皆能顯深實義，皆是善安慰說。別則指初示占察法，名為占察善惡業報。指彼第二輪中修懺悔法，名為消除諸障，增長淨信。指二示進趣義，名為開示求向大乘，顯出甚深究竟實義。指三示善巧說，名為善安慰說，令離怯弱。總此通別二義，皆令速入堅信決定法門也。又占察二字，約宗立名。善惡業報，約體立名。消除諸障，增長淨信，約用立名。開示求向大乘者，進趣方便，約宗立名。顯出甚深究竟實義，約體立名。善安慰說，令離怯弱，約用立名。速入堅信決定法門，亦約用名，兼顯圓頓大乘教相也。二、結法名義竟。

△三、時眾歡喜。

佛說此法門名已，一切大會悉皆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三義故喜，如常可知。

占察善惡業報經疏卷下

No. 371-A 跋語

憶辛未冬，寓北天目。有溫陵徐雨海居士，法名弘鎧，向予說此占察妙典。予乃倩人特往雲棲，請得書本。一展讀之，悲欣交集。癸酉冬日，寓金庭西湖寺，依經立懺。乙亥夏初，寓武水智月菴，講演分科。是時即有作疏之願。病冗交沓，弗克如願。屈指十五年來，梵網・佛頂・唯識・法華，皆已註釋。獨此夙願，尚未填還，亦可歎也。今庚寅年，閱世已及五十二歲，百念灰盡。偶有同志數人，仍來結夏北天目之藏堂，究心毗尼。予念末世欲得淨戒，捨此占察輪相之法，更無別途。爰命筆於六月朔日，成稿于十有四日。輸一滴以益大海，捧一塵而培須彌。雖無補于高深，庶善鑽于乳酪。公我同志，共享醍醐。

前安居第四褒灑陀前一夜薄益智旭閣筆故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